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徐裕傑(2)蕭有祥(3)陳志勇(4)吳天祐(5)楊淑青
(6)羅清輝(7)林吉財(8)林永富(9)管慧莉(10)王秋
助 等10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土地管理課長
柯兆庭(代理)、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
丁國煒(代理)、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
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
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
第2屆第3次定期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區長施政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
報告及審查108年度總決算、區政質詢及提案討論。各位代表待會對108
年度總決算有任何意見可以提出來問，在本會期，希望各位代表對於區政
監督有監督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革新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工作，最後

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2、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會自上次(第2屆第2次)定期會於108年11月26日結束以來，將近半年的時間，在此期間曾召開二次的臨時會，在上述第2次定期會以及第5、第6次臨時會的議決事項，計有區長提案6件，代表提案含臨時議案59件，均經本會依照相關的規定於會後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有關處理情形如同書面報告資料，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2、報告彙編議事資料經過情形：

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資料，係經本會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9年4月15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1090000194、195、196等3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經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16日府授民地字第1090088759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次會計收到代表提案18件、區公所提案2件，隨即編印會議資料，並予完成裝冊，轉送各代表及各出席人員。

3、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共計12日，詳細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4、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定期會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1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5、報告本會閉會期間工作情形：

本會處理日常業務，承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暨各有關機關首長、主管之指導與協助下，皆能夠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會務單位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有關閉會期間的工作情形，請參見議事

資料內之閉會期間工作行事概要表。

6、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執行情形：

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暨二次的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情形，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區公所提報之決議執行情形表，如有不清楚或者需要補充說明的，敬請各位代表於質詢期間或者是相關的議程時間提出，並由區公所相關主管說明報告之。以上報告。謝謝！

(二)、施政報告

1、區長施政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施政報告。

區長林建堂報告：

陳主席、楊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大家好。今天也很難得，我們和平分局的公關主任郭先生也蒞臨我們會場，感謝他。

一、前言

欣逢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堂很榮幸率領蕭秘書及一級主管到貴會進行施政報告，首先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與鞭策，期盼在所會攜手合作下，使區政工作之推展及運行更加落實與完善。建堂懷著對和平這塊土地的深厚情感，延續對家鄉打拼的機會，持續爭取上級補助經費，也持續開發策略夥伴，期許為區民創造最大福祉，在有限的預算下，發揮最大的效益。建堂由衷感謝各位代表及所有區民，在您的指導與支持下，讓和平區發展能更趨完善。

以下謹就本所建構幸福家園之施政願景，以財政、人事、建設、土地、行政、產業發展、民政、衛生、文化及幼兒教育等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敬請陳主席、楊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建堂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敬致謝忱。

二、財政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

依本區自治事項、改制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它的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建堂就任以來，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補助本區一般性補助收入為新台幣 2 億 4 千 909 萬 8 千元整。本所以收支對列原則編列預算，以避免增加財政的負擔。

建堂督導及帶領本所各業務課室積極向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各機關爭取補助，辦理建設、觀光、產業行銷及環境清潔維護，以促進本區經濟發展，建構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

三、人事

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是長期累積的過程，需要長時間、持續性的努力，本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賦予本區相當人事權，以落實原住民地方自治。惟限於依法行政原則，建堂仍不懈怠，力挺政府對進用原住民族比例之重視，持續向中央立法院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以期回應「在地做主，族群共榮」之地方實際需求。

四、建設

本區今年度公共工程建設，其項目範圍包含地方小型工程、水保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路燈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管養、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搶通搶險開口合約代辦費、排水路環境維護代辦費、原住民族部落特設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基本設施維持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工程經費、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建設經費，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大甲溪斷面 58 至 61-1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107 年馬鞍水庫清淤工作及土石標售、109 年度

水災防汛實兵演習…等，執行經費包括本所預算 8,247 萬元整、代辦經費 5,536 萬元整、計畫型補助 10,850 萬元整、一般捐獻（台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回饋）3,946 萬元整、108 年 5 月豪雨復建工程 1,320 萬元及 108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 730 萬元整，總計本年執行金額約新台幣 3 億 0,629 萬元整。

五、土地行政

108 年 01 月 09 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施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取得 5 年期間限制，直接所有權回復予原住民之規定，換言之，即原住民毋需經過他項權利期間是否屆滿，僅需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權利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修正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108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803848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56222 號函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責相關機關辦理。

和平這塊土地上，建堂生於斯，長於此，深感土地乃區民安身立命之根本，本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本所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委任代為管理其所管理之原住民保留地，並作為「臺中市和平區唯一原住民自治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利用，建堂乃是責無旁貸，其施政政策與本所長期之重要工作事項之一。

值此法令重大變革之際，建堂唯恐因誤傳或區民不了解，滋生疑慮或恐慌，遂責令土地管理課至各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宣導會，俾利區民了解，並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協助民眾解決土地問題，深獲好評。

一直以來，建堂以族群共存共榮為目標，從未改變，深深以為族群共存共榮須建立於這片原住民保留地上，而地權不安定，民心如何安，如何安居樂業，地方產業又如何發展，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正是人與土地關係之最佳寫照，建堂受這塊土地及大甲溪的養育，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會更積極更認真為和平而努力，以回應區民之期望。

六、產業觀光暨發展

本所產業觀光涵括農林業務、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在農林業務上，依據年度計畫並考量地方需求按期程規劃，持續辦理農林牧產業之推廣與管理、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業務、轄區農糧情調查、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等，推行國家農林業政策，落實為民服務。並配合農作物產季辦理農特產行銷推廣活動，建立農特產品牌及行銷，俾利提升本區農民經濟收益。

在地方觀光上，除每年度配合水果產季辦理活動外，本所並廣續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規劃；另外，本區於108年獲選交通部觀光局「2020台灣經典/山城30個小鎮」，為本區觀光旅遊再添光彩。

在產業發展上，本所將持續發展公共造產事業，改善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遊客及居民更優質服務，提高服務效能及形象，增加設施使用率。本區自然資源及農特產品豐富，原漢融合，人文薈萃，深具地方特色；谷關溫泉、八仙山、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自達線山蘇林、巨人之手均名聞遐邇，谷關七雄更有登山愛好者爭相造訪。期許「文化和平、生態和平、產業和平」能夠深植人心，培養居民自信心，吸引遊客造訪，創立和平品牌。

七、民政工作

- 1、區里行政業務—強化與各里辦公處之聯繫平台、持續推動愛鄰守護計畫，辦理年度防災兵棋推演，落實防災準備與規畫急難收容處所，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合約，致力防災準備與設施建置，期使區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又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除了配合臺中市政府與中央疫情政策與措施，本區居家檢疫及隔離民眾皆按相關規定辦理檢疫及隔離。
- 2、宗教殯葬業務—輔導未立案寺廟合法化，持續辦理梨山公墓設置可行性評估與自由及達觀納骨牆工程，配合內政部補助既有公墓更新作業。
- 3、社會福利業務—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敬老活動、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敬老愛心乘坐卡製發、長青學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補助及協助輔導文化健康站設立等，以建構本區完善社福制度。

- 4、社區發展業務—持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修繕活動中心，以發展社區優質的藍圖，締造優質安全的社區環境。
- 5、體育建設方面—藉由辦理年度之體育活動，選拔本區體育人才並推廣運動休閒活動，每年度之區運運動會亦順利辦理完成，並頗受好評。

八、衛生環境

積極為民服務：主動洽詢里辦公處或代表及地方仕紳，如民眾因婚喪喜慶衍生一般廢棄物、農業廢資材(套袋、枝材、廢農藥瓶)等，積極協助回收處理。持續消除垃圾瀑布：前已整治垃圾瀑布(髒亂點)2次，計清除27處，約計184噸垃圾，目前尚有6處待清除，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調查表，俟核定後實施。

辦理區內登革熱、腸病毒等法定傳染性疾病疫情防治與實施定期環境消毒，消除疫病擴散媒介，保障環境安全。

汰換老舊清潔車輛：本年度已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5部資源回收車，將可於下半年度撥交使用。另尚有4輛密閉壓縮式垃圾車已達使用年限，且經常故障大修，不堪使用，已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在案，業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服務管理：落實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工作，實施高風險人員衛教宣導，進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降低人員職業災害發生率與避免車輛事故發生，推動重複性作業(人因)健康訪視工作，以提升人員身心健康，打造友善健康的工作職場與安全的作業環境。

隊部管理：依據勞動基準法修正及配合社會環境變遷與區務發展，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管理辦法，汰換不適任人員，獎勵積極任事人員，獎罰分明，以推動業務。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配合臺中市政府109年度公廁品質提升相關計畫，來輔導所建檔公廁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持續進行公廁環境衛生巡查與改

善措施。

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建立髒亂點通報清理機制，盤點列管本區重要景點及入口門戶。設置固定巡檢人力，劃定責任區域，每日派員巡檢。列管空地定期巡檢，每 2 週至少巡查 1 次並追蹤改善。

提升稽查效能：轉型以科技稽查，運用科技器材，提高蒐證完整度與稽查效能，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針對重大污染事件透過檢警環平台運作，快速查緝環保犯罪。

資源回收加強源頭與減量強化：持續宣導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鼓勵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方便就近回收，增加回收管道。落實垃圾分類，加強分類巡檢，做好環境管理。

為打造清淨環境永續原鄉，建堂秉持主動、積極態度，來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亦傾聽民意，誠心受教，與鄉親共同守護本區環境品質，增進環境素養，營造舒適、無害的宜居家園。

九、文化暨幼兒教育

1、文化部分—近日社會資訊遽增，環境驟變，無論工作或生活等方面，樣樣都離不開勢如潮湧的新知與資訊，為了增進工作智能，滿足求知欲望，提高生活素質，進而化為終身學習的行動，已在社會各個角落蔚為風氣。圖書館以全體民眾為服務對象包括成人與兒童，希望能成為自我教育、輔導課業與輕鬆身心的最適場所，能藉以進得修業，也能養心怡情，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圖書館是為因應社會變遷，配合社會教育與文化發展等多重目標而設立之機構，負有傳遞文化、滿足民眾知識需求的任務，因此公共圖書館素有民眾大學的雅號。

探索閱讀優美的文字與書籍是習得科技、文化知識的快速方式。通過閱讀，賦予人們豐富的知識色彩、汲取營養、增長見識，隨著閱讀的廣度與深度，開闊視野，練就廣博的遠大理想與信念。讓本區居民每個人有平等的閱讀條件與機會共享閱讀的快樂是本區圖書館持續努力的目標。

圖書館本年度計畫持續以「全民閱讀」為中心概念，透過本區各個面

向辦理系列閱讀活動，包括閱讀漂書、閱讀數位、閱讀產業、閱讀部落、Bookstart・閱讀起步走、閱讀人文等六個面向，推展與宣傳圖書館服務，讓閱讀成為全民生活的重要部分。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加強宣導防疫期間本區讀者借書服務以網路預約借書為主，另避免人群群聚館內隨時提醒讀者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實施實名制登記，入館民眾配合量額溫、全程戴口罩，年度各項圖書館活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辦理。

- 2、幼兒部分一區立幼兒園以幼兒為本位，以尊重、滿足幼兒發展需要為首要目標。課程生活化，重視生活教育，融入在地文化與自然資源，培養幼兒對應生活的應變能力，尤其重視幼兒的身心健康，以奠定全人發展基礎。致力建置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豐富幼兒學習經驗，培育自主學習能力，開啟多元智慧，發揮潛能，適性引導，肯定多元成就。著重親師交流與溝通，提升家長教養子女之效能，達成家園合作目標。

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全體夥伴戮力推動各項教保工作，提供優質教保服務讓和幼的每一個孩子在安全溫暖的環境中快樂學習、快樂成長。

十、結語：

公所團隊持續懷著熱誠與愛民的態度，正直誠信的團隊合作，一步一步的向前邁進，同時更需要與代表會共同合作，持續和代表會保持良好的互動，讓民意與行政結合，公所團隊會繼續傾聽基層民眾的聲音，一刻都不敢鬆懈，即使財政再困難也會努力向往前進，為區民服務，創新和平，邁入下一個全新的里程碑。以上，謝謝！

2、區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長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民政課針對民政業務做一個扼要的報告。民政課主要是區里自治，還有社會福利這兩大面向來做報告，其中①里工作彙報以及鄰長會議，我們正持續辦理區里建設事宜。②調解業務，到目前我們總共民刑事調解率是 85%。③選舉業務，在去年底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還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都已順利完成。④自治行政，持續辦理本區的愛鄰守護計畫，還有里鄰長的全民健康保險作業。⑤宗教禮俗，持續辦理竹林雪山坑雙崎公墓的更新計畫，還有一個就是在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計畫，現在正在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當中。⑥國民教育，在體育部分，原預訂在上半年度要辦理區運，因為這一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關係，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的時候，有決議就是在七月份會再召開第二次的籌備會，視疫情的狀況，可能會延到下半年度來辦理。還有全國泰雅族的運動會，目前是預定在今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兩天來舉辦，但這還是要視疫情的狀況來決定是否延後。⑦民防業務，去年度總共成立了三次的災害應變中心，一次是因為豪雨，兩次是因為颱風，還有這三次對本區並沒有造成很大的災害。⑧原住民福利，109 年 5 月 1 日開始會持續來受理原住民的桶裝差價瓦斯補助，還有就是 109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⑨社會行政，持續輔導各社區發展的會務正常。⑩社會救濟，持續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還有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身障的生活津貼。⑪區民團體意外保險，目前我們都按照撥發程序來辦理。⑫社會教育的婦幼福利，持續來辦理兒少生活補助，還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其中在我們社會教育的社政表揚，因為新冠病毒疫情的關係，原訂在上半年要辦理的母親節活動，現在都改為區公所直接派員到模範母親家中來致贈牌匾及禮金。那父親節的話，按照目前疫情的關係，應該也是比照母親節表揚的方式來進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接下來請建設課長工作報告。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接下來是建設課的工作報告。首先在地方公共建設部分的話，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本區地方建設含各里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及緊急搶修搶災工程的話，目前已完成招標案共 16 件。那剩下部分，正在辦理招標和工期施工，預計在今年年底能夠順利執行完畢。再來是本區各里路燈檢修工程，第二次的部分，108 年度已經完成驗收付款結束了。那接下來是簡易自來水設施及設備養護工程的部分，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劃第三期，這個部分已經辦理驗收付款完成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案，這個也是驗收付款完成。那上谷關簡易自來水部分及竹林簡易自來水工程的話，都已經辦理完工，有剩餘款的部分，也繳回市庫了。那烏石坑、出雲巷、松東及慈恩的部分，都已經在進度中，所以預計在 4 月份辦理完成。接下來是 108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都已經辦理驗收及付款完成了。那跨保護區流域，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簡易自來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已辦理驗收及付款完成。和平農村社區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及設施改善部分，也一樣是辦理驗收付款完成。保護區內道路整修維護改善工程，第一次和第三次開工都已經辦理驗收，那第二次開工，現在施工中。保護區內水土保持工程興建改善工程，第二工區在辦理變更，第一工區正在施工中。108 年度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梨山及平等里水土保持工程興建已完工，已辦理驗收。那道路整修維護改善工程部分，也已經完工，辦理驗收。那在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劃，達觀里育英巷道路改善工程，已於去年 9 月 30 日完工，並辦理付款作業。再來是基礎設施及小型工程部分，這個部分也已經辦理完成，並辦理驗收付款。最後是 108 年度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的部分，中坑、自由、達觀的已經辦理預算書團審核完成，並第一次派工。在南勢、天輪、博愛部分，也是辦理預算圖審核完成及第一次派工。那梨山、平等也一樣辦理第一次派工完成。以上是建設課的工作報告。謝謝各位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接下來請土地管理課長工作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

早。土管課工作報告。土管課工作項目分別三大項，第一個地政的業務，第一點，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用地申請，108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輔導取得土地權利如下，有關它項權利取得89件，其中耕作權案件73件，地上權計兩件，農育權計14件。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199件，續租用案件232件，新租部分16件，贈予租用16件，繼承租用16件，總計568件。第二點，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課自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方便區民之申請，並符鄉民之需求，申請時間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從108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總計受理及核發623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第三點，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部分，108年第8次也就是108年11月28日送審案件計64件，符合案件計53件，不符合案件為11件。108年度第9次送審案件計51件，符合案件計47件，不符合案件為1件，保留案件為3件。今年度第一次的圖審送審案件為46件，符合案件為20件，不符合為5件，保留案件為21件。第二次的部分，送審案件為83件，符合案件78件，不符合為5件。109年度第三次送審案件為63件，符合案件為51件，不符合為12件，總計送審案件為307件，符合案件為249件，不符合案件為34件，保留案件為24件。工作項目第二點，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它綜合計畫實施要點為土地管理利用教育工作，這個部分是第一點為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土地的權益。第二，建立土地相關承辦人員為民服務觀念並健全土審會的審議功能，保障土地權利人的土地權益，以落實政府的照顧，輔導原住民的政策。第三，配合灌輸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的法令知識，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合理的利用。最後其它業務，針對土地復丈的業務，受理民眾的土地復丈，包括分割、鑑界及位置測量的部分，申請都會配合東地所現場施測。以上土管課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座。請產業觀光課長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產

業觀光課工作報告。產業觀光課在農林推廣輔導方面除了例行性的業務之外，今年 0129 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受理案件有 76 件，目前都在勘查作業以及復勘之中，待勘查完成之後，就會完成後續的撥款作業。那在 4 月 21 日我們受理 0413 大梨山地區寒害災害案件，目前初步大約有 600 件，因為涵蓋的範圍有梨、茶、桃、蘋果以及甜柿，後續我們也在勘查及復勘中。另外在函報簡易水保申請案件有 85 件，配合水利局違規案件查報有 8 件，其它例行性的業務如書面。另外辦理農民節 109 年補助計畫，已經於上次臨時會報告在案，目前已經核定，預計 6 月 20 日核定和平農會於 6 月 20 日前辦理完竣。另外在造林申請方面，就是一般例行性造林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目前都在辦理中。那關於觀光產業推廣除了例行性，像雪壩國家公園以及參山國家公園，還有台電的補助申請案，已經送出之外，我們林保有提報了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環境旅遊營造計畫、桃山雪山坑計畫，以及裡冷部落的營造計畫，目前都在核定中。另外泰雅部落梨果推廣計畫，計畫書目前也送農業局申請核定中。關於公共造產業務，目前立體停車場營運契約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已經簽定廠商繳納第一期的權利金 130 萬元。另外立體停車場由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繼續進行後續硬體設備的協助，目前都在進行中。關於休閒產業方面，繼續配合德芙蘭及大雪山休閒農業區業務的推廣，以及相關業務的輔導事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謝謝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行政課工作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在本次定期會工作報告第 16 至第 18 頁，有關出納業務部分，我們經管現金票據存入區庫，依照人事的動態編制員工的薪資，然後辦理支付款，零用金的撥付，按月編制區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在綜合所得稅的部分，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相關規定辦理協辦。那在服務的部分，利用網路 e 化系統推動行政電腦化，實施服務台及客室櫃台服務，備有填寫範例，隨到隨辦。在資訊跟網站及電子看板部分，我們辦理辦公室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配合

臺中市政府辦理災安通報演練，然後網站的消息公告及編修，登載活動訊息及相關的政令在四處電子看板。在管制考核部分，稽催公文處理情形，加強逾限未辦案件處理，查核逾期未辦申請展限案件予以適當處理。在檔案管理部分，已經完成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份現行檔，每半年檔案目錄會送，也完成了 92 年至 98 年度公文檔案總共 112 卷，990 件的清查。再來事務管理部分，財產管理的部分，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經辦理了 108 年度動產跟不動產的財產盤點作業。那其他的物品管理、工友管理、行政助理、宿舍、車輛及廳舍管理這個部分。然後在健保業務部分，我們辦理同仁薪資調整加保、退保等事宜，及協助申辦各項給付事宜。在採購作業部分，辦理各項財務勞務採購及共同公共契約下訂，也協助各業務課室勞務採購，公開上網招標及決標公告等作業，以上是行政課報告，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人事室工作報告。

人事主任潘士銓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見第 19 至第 22 頁。有關組織編制部分及職務規細部分依銓敘部相關規定更續辦理。任免遷調部分，本所土地管理課課長職務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由課員柯兆庭代理至人員補實之日止。清潔隊隊長職務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由土地管理課課員陳海光代理至人員補實之日止。建設課課長職務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由課員簡子超代理至人員補實之日止。民政課里幹事邱柏鈞於 109 年 1 月 6 日過調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政課課員林雪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過調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在銓敘審定部分，技士林官保准予權理動態案，課員黃芷蘭准予權理動態案，課長林旭滿准予權理動態案，及課員陳俊傑合格時受任用案，課員林雪雲合格時受動態案，圖書館管理員林雪雲合格時受動態案，課員陳海光合格實授任用案，課員藍珍珍合格實授任用案，課長郭麗珍合格實授動態案，課員林明玉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動態案，辦事員許弘暘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動態案，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合格實授任用案，課員林雪雲合格實授動態案，以及課長郭

麗珍合格實授任用案，課員簡子超合格實授動態案，技士林官保先予試用任用案，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考試頒發部分，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底，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訓練進修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避免群聚造成防疫缺口，本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暫停實施實體課程，改以 109 年乙等公務員再學習平台，數位學習組裝課程，線上學習及延期方式辦理。在獎懲部分，本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 155 人次，分別為嘉獎一次 89 人次，嘉獎兩次 35 人次，記功一次 21 人次，記功兩次 3 人次，申誠一次 3 人次，申誠兩次 2 人次，記過兩次 2 人次。在福利部分，補助 108 學年度第二學習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18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 3,700 元。補助婚喪生育補助三人次，補助金額 27 萬 895 元。在退休撫恤及照顧部分，109 年 1 月發放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計 10 人，金額二萬元。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發放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共 127 人次，金額 259 萬 8,924 元。發放 108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四人，金額 10 萬 8,882 元。補貼 108 年度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00 萬 7,106 元。108 年 12 月在職死亡撫恤金一人，金額 160 萬 7,606 元。108 年 12 月發放退休人員一人三等服務獎章獎勵金五千元。本所 109 年度因挹注退撫基金金額 96 萬 888 元。在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部分，於每月一日計算公保及退撫基金繳納及異動清冊清單辦理。人員異動隨時辦理健保業務人事資訊系統管理部分，每月按時傳報人事異動資料至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人員異動隨時傳報行政院人事總處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每月按時傳報公教人員待遇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調查表系統是每月按時上網填報各類調查表。人事室工作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室工作報告。

主計主任黃美娟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分三類報告，包括了歲計、會計、統計三類，首先在歲計部分，本區 108 年總決算業已編制完竣。會計部分，嚴格執行預算控制，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

政院主計處函發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等工作，各項會計事務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編制會計報表，定期所編制的會計報表呈送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備查。統計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確實執行督導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依據和平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及本所的歲入、歲出預決算辦理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以上主計室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主任丁國煒（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3 頁工作項目，預防貪瀆不法，在法令宣導部分，各課室課務會議機會辦理政風法令相關宣導以提升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實施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針對本所承辦之公共工程進行抽查驗，發覺缺失，隨即要求予以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防制弊端發生。實施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發現缺失或弊端，嚴提政風新革建議事項，實地及書面審核兼辦採購案，處理檢舉事項，處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事項，針對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證，如無具體違法事證予以結案，如查證屬實則移送相關機關辦理。在公務機密維護部分，實施保密檢查，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保密檢查。在機關安全部分，會同行政課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公職財產申報部分，辦理本所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並運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辦理實質審查及比對工作事宜。以上工作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政風主任請回座。請清潔隊長工作報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下是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4 頁至第 28 頁，首先做一個摘要說明。

一、垃圾清運轉運業務，①本區的清運地區包含大甲溪、大安溪線以及大梨山地

區均由本所清潔隊自行清運，從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清運處理了 1356 公噸垃圾，平均每個月平均的垃圾生產量為 202.8 公噸。②大型家具以及廢農業資材是採預約方式，排定期程後前往清運。③由於損傷的果菜農產品佔重量且易鏽蝕損耗環保清潔車輛，擬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收運，並宣導農民將作為有機堆肥利用。

二、垃圾轉運部分，①垃圾轉運部分，從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總共轉運清運共計 928.17 噸位。②因台 8 線臨 37 便道，因為受豪雨沖刷損毀，近兩個月無法通行，轉運站有堆積情形，經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已經發包委外廠商設計轉運 888.21 公噸。

三、福壽山垃圾轉運站，自本 109 年度起連續四年每年租約 1,763 元，向福壽山農場的松林段 68-2 號地號，本所將作為垃圾資源回收場。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①本項為住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本區分類為隨自來水費徵收以及非自來水徵收兩種型態，隨自來水徵收是由自來水公司在水費中代徵本區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繳納臺中市政府統籌。②非自來水部分，就是委請市府環保局代徵，按戶定額費用是一年 1,128 元，由市府環保局於 109 年開徵。③有關營業商家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是依據廢清法二十八條規定委託，並簽下契約，由本隊代辦清除處理繳納費用到公庫，至於未簽約商家的部分，則請他們自行委託民間環保公司代清除。

五、環境衛生業務，這個實施要點共計 10 個項目，請參閱第 25 頁至 26 頁。

六、資源回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回收 98.7 公噸，經變賣收入公庫共計 34,755 元。廚餘變賣計 56 公噸，繳入公庫計 39,600 元。

七、各式環保垃圾車輛的檢查維修辦理，這個已經完成發包，並委託維修廠商刻正執行中。

八、垃圾強制分類，本市已實施強制分類，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另外商家業者於年度內違規三次以上，將予解除代清除處理契約。

九、廢棄車輛拖吊及拆除違規廣告，本項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協助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所協助方面由本隊人員隨時巡查及依民眾反映，

接獲通報後，報請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

- 十、水肥垃圾處理，因為水肥車經常故障，而且民眾的家污化糞池多屬老舊閒置，並沒有預留抽取孔，且都有雜物易堵塞管線，損害到車輛的幫浦機器，另外清潔人力不足，如果真的實施本項項目，為了調派人力，則會排擠其它執行的業務，所以這個項目的確滯礙難行，已經從 108 年 2 月底暫停服務。業請民眾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逕洽民營代清除處理機關代清除處理。
- 十一、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的發包委外廠商環保公司實施監控檢測水質與操作，檢測報表按月及各季陳報環保局核備。
- 十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配合本轄區各機關及部落、社區、學校等活動，實施環保教育宣導活動，而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以上清潔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清潔隊長請回座。請幼兒園長工作報告。

幼兒園長張雅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幼兒園的報告主要是在 28 頁至 30 頁，主要分為兩大項，在這邊摘要報告如下，①行政業務以及衛生保健業務，行政業務主要是配合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及核撥。②各分班園舍及教學設備修繕與改善等相關事宜，包括核銷的業務以及各校人員人事相關的業務。③幼童車各項安全設施設備的檢核維護以及管理，包括安全演練項目。④衛生保健業務部分，配合各級政府辦理親職教育之外，我們也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包括鑑定安置、相關經費申請以及輔導人員的支援。另外在衛生保健業務的話，就是包含了各項園舍的維護跟清消作業之外，還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所做的衛教宣導以及各項的清掃工作。⑤辦理各項教學跟保育工作，那本學期除了各項的保育工作之外，還有招生跟畢業典禮，目前畢業典禮因應防疫將配合調整辦理方式，以上是幼兒園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園長請回座。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長楊天祥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以下為圖書館工作業務報告。第一點，圖書館行政管理年度計畫提報及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提交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俟計畫經費核定以後，預計在今年 8 月至 9 月辦理。第二點，教育部 108 年至 109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在 108 年 8 月 8 日提報計畫書給臺中市立圖書館爭取平板電腦設備，供本館讀者閱讀數位電子書使用。本計畫也是一樣，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以後辦理。第三點，營運管理，本館為提供讀者舒適閱讀空間，本年度 3 月至 4 月汰換讀者閱覽室冷氣兩台及一樓廁所設施更新修繕。並於館內樓梯間增設吊畫軌道以供藝文作品展覽之用，目前課政辦理本區中坑國小 109 年畢業生的畫展，敬請參觀指導。第四點，在營運管理方面，維持本館營運的各項行政業務，如影印機租賃契約簽訂、圖書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投保、本館設備維修、其它業務推行或設備維修相關採購等。第五點，館藏發展方面，罕用書庫館藏淘汰暨漂書站計畫、新書上架及新書採購，爭取教育部館藏充實計畫經費。第六點，讀者服務方面，持續辦理臺中市公共圖書館跨館借書、還書及預約服務。第七點，推廣服務方面，截至目前本館總館藏數量是 54,476 冊，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中旬讀者借閱人次 2,233 人，含網路預約，讀者借閱冊數是 3,736 冊，網路預約借書 2,244 冊，新書上架分類編目建檔數量是 365 冊，含期刊雜誌。第八點，防疫方面，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的（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防災規範辦理。以上是圖書館工作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今天區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都已結束，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13、散會（中午11時）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4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蕭有祥(2)楊淑青(3)羅進玉(4)羅清輝(5)陳志勇(6)林吉財(7)管慧莉(8)林永富(9)吳天祐(10)徐裕傑(11)王秋助 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代理)、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 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2次會，主要的議程是質詢及答復，質詢時希望各位代表能發揮監督區政之功能，做好把關區政之工作。最後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1 2、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各課室有要質詢的嗎？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產觀課長。我昨天看了報紙，你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嗎？我想請各位代表看一下這個美麗的景色在哪裡？旭滿課長也不知道嘛！你要近看嗎？非常美麗。在哪裡？對，虹夕諾雅，各位代表誰去過？沒有，好。在這個算我們地方的觀光業。其實我們一直很納悶，我們的地方有所謂的六星級飯店，可是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機會進去，可能我們的 level 不到那裡，那我會建議課長，是不是在未來有機會讓我們代表進去裡面參觀，因為別人告訴我說這個地方有多美、有多美，我在想我可能不是開雙B的，所以我們沒有機會去參觀，因為在未來我們也許推銷你這個地方的時候，我們都說沒去過，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那有沒有機會讓我們進去參觀看看，各位我們的 level 不到六星級的，我們也應該參與其中去看看，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旭滿課長，你可以去處理嗎？可以去跟業者聯繫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報告代表，這方面我們來努力看看，我來聯繫。謝謝。

代表管慧莉質詢：

努力而已，是沒有辦法很確定。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們再跟業者這邊聯繫確定看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再給我們答覆。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謝謝代表。

代表管慧莉質詢：

再來你的工作報告第 15 頁第 13 點，就是我們要提報 109 年度溺水地點及緊急救生器材的需求量表，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請問一下，那誰在管控，我們裡面救生器材的內容是有哪些？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我們當時是收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的公文，他希望我們能夠配合消防局來提報這個需求。我們有行文給各個里辦公處，當時回報的需求只有南勢里辦公處提出，那我們提供的是救生圈跟拋繩索。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會不會使用？這個也很重要，你不要東西在那裡，不會用也是徒然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在救生器材需求這個，我是會覺得說蠻質疑，就內容，如果以消防隊消防局他們的專業角度，我們是可以辦理的。還有就只有南勢，我不相信，是不是要求各里辦確切的期限跟時間內報出來，因為我們的大水開始在七、八月，而且水域場非常的長距離，最近不知道你們看了報紙沒，很多小孩子溺水，因為有的沒有上課，連池塘也是溺水之類的，所以我們都想說讓這個外來客跟當地的居民減少這樣的溺水情形，一定要跟里辦要求這些東西。如果只有南勢，其它地區還沒有的，希望你去再去催一下，期限過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們提報的期限是3月20日。

代表管慧莉質詢：

3月20日。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不起，我們提報的期限已經超過了，我回去跟消防局聯繫看看是不是還能夠再提報。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那個工作，我會是這樣，3月20日期滿，是不是有一個專人的人，就是在3月20日之前，譬如就趕快通知各里辦趕快提出來，就不要讓他在那裡，你來不來，是你家的事，像我們可能是因為里辦工作太多了，然後你一個一個催，到底你們的需求等等的這樣，還有在使用的人是誰。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是掛在溪床旁邊，釘在上面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碰到了，誰用誰先了，對不對？不是說誰專人在顧。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不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這樣子就麻煩各里辦再看能不能提出地方需求。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再要求他們再一次的需求量。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再來是第 16 頁公共造產第二點，我們好像往年都沒有要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達成共識，我們要給他錢，我看了老半天。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因為現在交通部他們都有一個自償率的要求，那因為參山國家風景處，他有協助我們做公共造產的一些維護。

代表管慧莉質詢：

設計。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就是一樓，我們的公共設施。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們是中央單位，他們很有錢，我們還要給他們。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因為他們現在有一個自償率的規定，所以他們的主計，就有要求他們施工單位要跟我們達成這項協議，那這個我們是有經過開會跟他們。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個從什麼年度開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從今年度開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再請問一下課長，13.3%的權利金，一年這樣大概平均要給他多少錢。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大概給他 17 萬元左右。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還好，我們就盡量用他的經費，然後再給他 7 萬元跟 10 幾萬元，是不是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可是他如果以後有再投入設備，可能這個分配率，還要再重新計算，這個是

用我們的投入跟他們投入來計算。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知道，自達線不算參山的範圍裡面，它是雪壩國家公園，參山是從梨山地區到和平，所以我們就盡量可以充分的使用，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對嘛！你用了一百多萬元，我給你 10 幾萬元，那 ok。我是釐清，因為我們向來就沒有這個東西，所以我才要請教課長。好，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教課長，針對你的工作報告第 13 頁第 8 項，針對我們地方協助彌猴害的一些農作計畫，這個部分，我是想了解說，他這個應該不是屬於農會的工作嗎？那跟我們產觀有直接關係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第九項這個部分，我看一下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這個部分待會請課長來說明一下，這個跟我們地方有怎麼樣相關的關係。第三點，就是近期我去詢問中央原民會，針對我們地方苗圃營區這個所謂有償跟無償的使用，那我問了一下，好像說只要我們有一個興辦事業計畫，事實上它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有償的這個一個說明，所以說有償、無償的界定，它是在我們興辦事業計畫裡面提出內容，然後地方需求，然後由我們公所來提出，沒有任何所謂的有償、無償這個部分。那就這三點，請你作個說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關於農委會防治臺灣彌猴農作物計畫，我們是有做提報驗收，然後這個部分，我回去再了解一下，再跟代表做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這個是不是猴，電網。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電網有補助，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我知道說這個部分應該是在和平農會的作業，為什麼會是在我們產觀課，所以我特別問這個部分。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因為像農業這方面，也是我們產觀會協助辦理，所以公文也會到我們這邊，我們有需要協助的事項，我們還是會配合農會或是農委會這邊一起做協助，這個跟代表報告，謝謝。那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社區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這個是108年開始施工，目前已經施工完成，驗收付款。另外一個規畫設計現在也在書面驗收，也在核付款當中，當時這個計畫是市政府委託我們這邊辦理的。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他這個環境改善工程是做哪些項目。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就是步道方面的施設，那詳細項目，我回去了解之後，再跟代表做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將來就是比方說跟這個有相關的議題，各社區可以這樣去做申請，還是只有針對這次一個專案。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這個是我們代辦市政府的事項，應該是專案去施作的，應該是社區那邊有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再協助市府來辦理。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就是相關的，你去了解以後，再來答覆我。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關於苗圃營區有償、無償撥用，依據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標準作業程序，我們檢附表件，依據土地法、國有財產法跟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還有國有不動產土地撥用辦法這些，我們來辦理撥用。至於有償、無償，我們可能要依照相關規定，應該是先寫撥用計畫之後，在由公所、市政府再呈報上去。那至於有償、無償應該是國產署這邊會有認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謝謝代表。

代表林吉財質詢：

這個我有去詢問中央，他說國產署現在使用的狀況，他是說沒有所謂的有償、無償，我會去關心這個部分，是因為他除了在我們平等里以外，現在那個位置，感覺上，附近的農民朋友，好像畫地為王，自己停車，甚至於自己擺東西，自己堆肥料，甚至於有垃圾在那邊傾倒，既然有這樣一個閒置空間，我是希望說將來就把它撥用，是不是這樣來跟地方去做一個溝通協調，要怎麼樣來使用，將來由我們公所來提出一個興辦事業計畫，我想說不要把那一塊土地荒置在那邊，感覺上那塊地已經變成就是畫地為王，各自把自己的空間都畫出來了，課長，你改天上去看一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謝謝代表，那這方面我們再來研議，再跟代表做報告，謝謝。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請翻閱工作報告第 13 頁第 12 項，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區 109 年裡期作調查工作會議，這是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我們的裡期作，就是在我們作務中間的另外例行性業務。

代表羅清輝質詢：

第 13 項這一個，能不能再說明一下，綠色環境給付，就是休耕加稻作直接給付跟友善環境補助共 15 件。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這邊沒有水稻，所以水稻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給付，然後其它 15 件，我回去詳細了解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你把這申請的 15 件，整理一下，好不好？交給我，我再看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謝謝代表。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另外在造林計畫第二項，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申請案 52 件，這個是去年的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今年還沒有發放嗎？為什麼你這裡寫跟原民會辦理獎勵金的請款作業。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原住民禁伐補償，它是原住民委員會分三期給付，目前 108 年的是在 109 年初的時候完成給付，那今年的也已經開始在受理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應該要結束了，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去年大概 52 件，那今年的多少了？80 幾件了對不對？今年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今年，上次代表問的時候是 80 幾件。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80 幾件，沒有錯。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不會像上一次一樣，就是申請了以後，就沒有拿到補助金的狀況發生吧！都

有打電話。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們都有先電話連繫，如果去年有申請，今年沒申請的，我們都有先請同仁電話連繫過，每一個都有連繫到。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最好是不要再有民眾再陳情了，這一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謝謝代表。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另外第 14 頁第 7 項，這個部分是已經核定，今年度要執行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這個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計畫，我們已經核定今年要完成。

代表羅清輝質詢：

今年一定會完成。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不起，11 月底之前完成 50%，然後預計明年 3 月前完成。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嘛，這個六百萬元的經費。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另外第 15 頁第 10 項，這一個能不能夠跟我講一下，這個進度怎麼樣，現在。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第 10 項自達線泰雅原鄉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目前我們已經把計畫書送到交通部觀光局，那昨天有詢問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他們的核定函還沒有下來。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是申請多少錢？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們申請 120 萬元的計畫，然後補助款是 96 萬元，配合款 24 萬元。

代表羅清輝質詢：

跟去年一樣，這個補助。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去年。

代表羅清輝質詢：

去年也有。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去年是我們本預算。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是本預算。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那今年我們是申請交通部觀光旅遊局的相關計畫來辦理。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代表羅清輝質詢：

俊偉幫我切換一下。產觀課的部分，課長，看一下你的執行率，在產銷班的部分，我們每一年有補助產銷班 8 萬元，我們總共是編 65 班，我們是把這個 8 萬元，就是說請他們班去申請，但是有 32 萬元繳回去，那能不能告訴我是哪 4

個班，我在想可能有一些的班長是不是拖了時間或者是說他不知道，所以沒有申請到這 8 萬元，那這個是我們公所蕭秘書爭取了，原本以前是 2 萬元或是 3 萬元，然後調整到 8 萬元，所以說這個對產銷班來講作用很大，8 萬元，他們可以做很多的補助費用。那這個 4 班能不能告訴我一下。就像造林一樣，你每個班，電話聯繫一次、兩次，他們應該都會願意來核銷這 8 萬元，要不然蕭秘書的美意，也就是會打折損，所以這個部分，看一下這個 4 班到底是哪 4 班，好不好？最起碼明年不要再有說沒有申請到 8 萬元的狀況。另外我要講一下剛剛說的桃山部落核定六百萬元，那因為你也知道我們有一個計畫案叫見學計畫，就是臺中市原民會的計畫案，那這個計畫案，我相信能夠補助到地方，其實都可以活絡，那問題就在於說我擔心的就是會重疊。那如果是說你的計畫案，你的標地，如果是說一樣是鋪路的，或者是一樣是做導覽牌的，可能就會有一些的爭議，為什麼？會重疊，那這個錢重疊就不好，對不對？所以這六百萬元，我不曉得你能不能夠再把這個計畫書，影印一份給我。那另外梨山的是植物園區，計畫書也影印一起給我，好不好？梨山。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部落見學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原民會聯繫過，那我們做的這一段他們就不重覆再施作。

代表羅清輝質詢：

沒有再重覆，這樣就對了。另外這兩本的計畫書能不能夠提供，應該沒有問題吧，雖然是有一百五十多頁，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代表說的是梨山植物園區。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梨山植物園區，就是規劃跟雪山花園一樣。好不好？這一個計畫書，那各一份，如果是說印得太多的話，那就電子檔給我也沒有關係，好不好？因為我要看這一個部分，有沒有跟其它的預算有重覆的，因為公所的經費真的是比較少，如果是說各地方各部落要再爭取的話，那可能就是變成都做不到東西，所以有的

部分，我們可能就是請中央協助能夠跟中央請款來做，那這樣更好，那也等於是說雙贏，好不好？以上，這個就麻煩一下，謝謝你。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主席、秘書、所有的代表、區長、蕭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楊淑青第一次發言。我想請教的就是有關補助 8 萬元的，我們烏石坑有媽媽教室，那可不可以比照產銷班來做補助，因為要提升他們的一些知識，可能也要去參觀別的單位，到各處去參觀，也會上一些美食的課程，所以希望說我們能夠把媽媽教室也列入這一個補助，這樣子。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副主席，我回去先看一下相關規定是不是有符合，再跟副主席報告。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首先肯定你這一次水果跟茶葉霜害的補助，在里辦作業效率非常好，而且我知道你在之前有做了一些功課，所以在這次的霜害補助及防疫的部分，深獲地方的一個好評，你辛苦了。那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16 頁第 18 項，這個部分我想知道一下，你說函送大梨山泰雅部落梨果推廣計畫，這個部分我好像之前沒看過這種計畫書，那你作說明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的肯定，梨山補助防疫這個部分是同仁的努力，然後關於第 16 頁第 18 點，我們這個泰雅梨果推廣計畫，就是配合環山部落 12 月 31 日跨年，我

們預計是在 12 月 31 日辦理這個計畫，那這個計畫是申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的補助，補助金額是 50 萬元，那目前還在等他們的核定當中。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既然是大梨山區泰雅部落的推廣計畫，那我想說他的範圍，就是其它的社區跟部落，你有沒有考量去他們的推廣計畫，因為這個部分，我覺得他屬於大梨山區的話，是不是也要擴及到其它的社區跟部落裡面去。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們在做梨果推廣的時候，也會考量梨山這邊的農民，然後一起來共襄盛舉，謝謝代表。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課長這份計畫書可以給我一份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想了解一下，好，以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課長，我想請教有關於保留地如果是林業用地，那麼他過去都是規定不可以種茶葉，那為什麼不能種茶葉，有什麼依據，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依據我回去再查一查，的確，像我們在申請農災的時候，的確是有規定林業用地是無法申請的，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質詢：

這個最早期的時候，我們租地造林地契約那麼是可以種植茶葉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既然是租地造林地契約可以種植茶葉，那茶樹本身就是造林樹種，所以在林地用地上種植茶葉，如果你們要認為禁止的話，必須要依法有據，那我想今天你不能提出答案，那我們在閉會之前，你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請教課長兩件事，簡單就好。你這個猴子的防治，你是說已經有五筆土地架設完成，已經驗收了，那我請教你，這個用途大不大？防猴害，你知道嗎？你有實際去看，有沒有達到那種效果？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我們再了解，那這個五筆架設，我回去清查好了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跟你講，猴子比你更聰明，所以你架這個可能會浪費很多的精力還有政府的公帑。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我們是配合農委會的政策來施作協助。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說你要去看它如果是說成果好，我們就來推展，如果成果不好就要改變一種方式，好不好？這個當然不是你主辦，你是主辦業務，這

是上面要求你做的，所以我意思是說，我們先看一看它的效果，好的話，當然我們繼續推廣，如果效果不好，你也要跟上面講說，你這種辦法行不通，這個第一項。第二項，以往我們每年都辦了好幾次的展售，對不對？比如五葉松展，或是梨山水果的促銷，對不對？那我請教你，你的宣導品每年都有。但是你是怎麼分出去的，一直都是好像霧裡看花，你的宣導品給這個人，有沒有達到效果，講得難聽的，甚至一些不關緊要的也是有拿到宣導品，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你從下次開始，你的宣導品交給誰，你列出來，列一個清單，在下次代表會，年終的代表會，我們到時候大家來檢討看你的宣導品，有沒有用到刀口上，因為很多人跟我講，到後面很多宣導品沒有發出去，結果你們都亂消化。我在這裡不點名是哪個單位，我希望說下次不必他簽名，你只要跟我講說哪一個記者分了三份，哪一個參山國家公園分了幾份，這樣就好，務必一定要有明細，好不好？這麼簡單，兩件事，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區長，大家好，課長，我想請教，我呼應一下王秋助代表所提問第 14 頁第 8 點，我好奇這五筆土地，大概都是在哪裡？就臺灣彌猴害的防害計畫，這 5 筆土地大概在哪裡，你知道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我目前不知道。

代表羅進玉質詢：

不知道，沒有關係。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我回去查好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在梨山，所有的果園都緊臨這個森林，那個猴子非常的多，所以是不是說像秋助代表講的，那個成果報告大概寫一下，然後依據這一個成果報告再跟市政府請他轉呈農委會，就擴大辦理。因為我們要有成績給人家看，所以你看，他之前沒有這個網子的時候，可能收了一百斤，有網子以後多收了五十斤，一百五十斤，這樣的成果報告把它具體化，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你再研議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跟代表報告，我們現在臺灣彌猴已經不是保育類的動物，如果說農民他能夠舉證，這個彌猴有來傷害了他的農作物，就可以來做獵補或者是撲殺，謝謝代表。

代表羅進玉質詢：

這個猴子很會跑、很會跳，你很難抓牠，我的水果一年都被牠吃很多，我就身受其害了，人猴的大戰好幾年下來，持續不斷，我是說你說讓農民自己去補抓或者是獵殺，這個我在那裡實際的看法是機會不大，唯一就是有電網，就是裝設電網，那個最有用而已。然後我希望這一個計畫擴大舉辦，如果農委會那裡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再來溝通，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意見的？沒有，課長請回。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今天來請教土管課柯課長。你有帶這本嗎？有，好。我們柯課長年輕有為，那我看他在辦事方面也是有所有為，所以我對你表示敬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質詢：

因為你年紀輕輕來擔任這個職務，在原漢混居地區這個角色非常重要，那我想區長安排你擔任這個職務，應該也有跟你交代過原漢族群之間的關係，必須要兼顧，有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有。

代表吳天祐質詢：

有，好。那首先我請教你原住民保留地是怎麼來的，你了解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我這邊跟代表回覆一下，原住民保留地，其實它有分幾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從清朝時期的時候，當時是那個。

代表吳天祐質詢：

不，你從民國開始就好，那個太久了，從民國開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從光復時期那時候，他們其實沿襲到日本政府的時候，他們沿襲他們的土地制度及管理，當時在民國 36 年時候，他們訂定為山地保留地，然後在 37 年臺灣省政府也訂定了臺灣省各項的山地保留地的辦法，那實施到今日，到 83 年才訂定到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以上簡短。

代表吳天祐質詢：

好，民國 37 年首頒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時候，你知道這山地保留地的意涵嗎？什麼叫山地？什麼叫保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他的目的主要就是為原住民他們的文化經濟跟生活權去保留他們範圍的一塊地去做使用。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個時候就有說是為了原住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我想他們的立法一直應該是指。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個沒有立法，那是行政職權命令。我告訴你，這個早期的山地所指的是山地行政區裡面的人民，也就說當時當然主要還是為了我們早期的原住民，因為被日本人武力鎮壓之後，強迫你們遷移老部落，到有警察派出所的地方便於管理，給你們遷居安住，那麼這個當時的保留地的保留是為了要安置你們這些被遷移下來，從高山，從散區的這個情形下聚集到有派出所的地方，那麼來居住，來定居定墾，那因為你們下來的時候，政府的本意是為了要給你們定居定墾，但是定居總是要有房子，所以就輔導這個建房，然後定墾就是要給你們這個土地，才能夠養活這個生命。所以當時山地的意思是山地行政區，人民是山地行政區裡面的居民住民，當然主要的百分之九十幾通通都是我們早期的原住民，那麼是有別於平地行政區，就像新社、東勢就平地行政區，我們是屬於三十個山地鄉裡面的山地行政區，所以早期為了安置你們遷移下來時候，日本人很早期就已經動用這個漢人到上面去幫你們做居住區域，主要是居住區域，還有公家公眷舍的興建已經到達了，那你們下來之後大家就混居了，所以這個是第一個混居的開始。根據高金素梅他經常對外講光復初期那個八萬人，原住民八萬人，那麼就是為了安置你們這八萬人，要有每家每戶都要有土地，安置完成之後，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要解除，所以最早版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也有到二十八條，改在二十八條，那麼山地保留地應是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及有自由生活能力時解除之，就是一定要解除的，這個不是永久保留，是為了安置的這個需要，所以山地人民講的是山地行政區裡面的人民，這個保留是行政時程的保留，而不是身分特權的保留，所以你們在民國 55 年就開始對山地人民做了界定，民國 55 年版本的保留地管理辦法就開始就山地人民特質高砂族，日據時代的高砂族人民，以及以前在戶籍上已經有族群名稱登記的這些對象，那個是民國 55 年你們聞到了所有權的味道了，原來大家都是只能承租，那到民國 50 年是一個分水嶺，就說你們已經

會懂得引用這個土地法第 133 條開墾荒地，你們可以拿到承墾證書，開墾完竣之後，根據承墾墾竣證書，你們可以去地政事務所登記為耕作權，那麼耕作權繼續耕作滿 10 年無償取得所有權，這個是引用土地法第 133 條。那麼因為原來承租到能夠拿到所有權，你們是已經得到這個嚐到滋味了，所以你們就把漢人的部分排除在山地人民之外，這個因為是在臺灣省政府時代制定的行政命令，所有山地鄉的人民漢人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一個人當過省議員或者立法委員，甚至於國大代表，一個都沒有，所以有關於法令的操作是由你們早期原住民社會操作過來的，這些事情就說我們漢人無從過問。當然今天這些東西都不是在你，我們和平區能夠為所有全臺灣漢人來改變這個規則或命運的場所，我們角力的地點還是在總統府、立法院跟行政院，但是我們大家必須把這件事情在基層地方來輸通，來互相交流。本席為什麼會回來選代表，就是因為在上層之間的溝通老是覺得說地方上還沒有凝聚共識，所以我特別回來再選代表，就是為了體會我們這種末稍神經的感覺，就說所有中央有關於山地的政策，不管是保留地、林班地，那麼中央喊了一大堆也說要解決，但是來到地方我感受一下，也所有老百姓這種切身的利害關係跟切身之痛。所以撥時間特別回到我們和平區來選區代表。那剛才看來柯課長對這方面的了解，深度不夠，另外一個我要跟你請教的就是說，平地人民為什麼你們都認為無權使用這個保留地，根據你的了解，為什麼是無權使用或者是非法侵佔，那你的看法，有什麼依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當然在法令的制度上，的確我們公所是執行機關，那所有權是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是原民會，當然就制定相關的法規跟辦法之後，我們當然就依其法令去做執行。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和平區它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說它原漢是共融的地方，他其實在辦法裡面有針對非原的部分去做一個承租權，當然就是說在事情的沿革至今，我們有經歷了 6 次的清查清理，針對這個部分，當然也具有辦理放租，為什麼會有沒辦法放租的問題，可能在清查清理的時候，他並沒有准予放租，那時至今日如果我們公所的。

代表吳天祐質詢：

好了，因為時間有限，還有其它人要質詢，那我們縮短一下，本席給你看過了臺灣平權會報，第一個有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86 年給臺中縣政府糾正公函，這個糾正公函當然所指的就是我們和平區公所，早期的和平鄉公所，這個對於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限期於 7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清理放租，將自耕、自營、自住、自用之土地，比照原住民用地面積限額辦理租用定約在案，就說你只要經過清查，這特講是民國 74 年的清查，這 74 年清查是內政部的清查。那麼這一個你們必須要經過清理清查，只要是自耕、自營、自住、自用的土地，都是要比照原住民用地面額辦理租用，但是省府糾正你們的理由是說，你們老是用不按法令，這個不按手續，不了解法令又不了解手續為由申請展延，也就說都沒有按照規定的時程裡面把這個手續辦出來，讓漢人處於一種沒有合法使用的一個狀態下，被你們說非法佔用、非法使用，是不是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其實這個需要一個依據，就在清查清理他有一個結論所在，在縣府的時候，他當時為一個准予放租的一個字樣，那在這個部分，我自己在當課員的時候，當時他們可能在 84 查的時候，可能是沒有去租的，可是我們查到 75、76 他的確是有放租，我也是有讓他去承租，但是前提是說你一定要自營、自用的部分。如果去現勘調查，你已經可能當時又私權買賣，那可能就沒辦法，以上。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在民國 87 年就擔任主席，那麼當時我很了解我們區公所的一個情況，那個阿不拉（游光華）他們每一次出去就看一個，一天或兩天看一個案子，一天出去就是醉茫茫的回來，所以一天看不了一個案子，當時這個總共清查的案件，在民國 86 年的時候，和平鄉公所當時是林文生當這個鄉長，我記得是兩千八百多案沒有放租，就清理之後有兩千八百多件沒有放租，那如果兩千八百多件，一天看一個案子的話，糟糕！要看多久，看兩千八百多天，所以 74 年的清查到現在還是有沒有放租出去的，根據你了解有多少？還有多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確切的數字可能沒辦法估出來。

代表吳天祐質詢：

大概呢？大概。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大概的話，這個我也要再統計一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印象中是說你們到民國 95 年以後，都還在辦這些事，那我想這些方面就說不能怪責於你們，但如果還有這些情況的話，像張金池那些案子，大概就跟這個都有關係，希望你們能夠賡續辦理，好不好？事實上今天我重點是要問你們就說非原住民能不能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這個部分我要跟你們說明一下，這個在民國 79 年以前確實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有平地人民非經承准，不得使用這個山胞保留地，或者是叫山地保留地，確實有這樣的字樣。那在民國 79 年以後，就沒有了，所以 79 年以後的版本，已經沒有限制就說平地人民非經承准，不得使用保留地的限制，這個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沒有去警覺。那麼民國 79 年以後，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只是手續上沒有跟你防備而已，但是並沒有禁止，法律已經沒有禁止，何況原來 79 年以前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通通都行政命令，到現在也是。所以所有法律到現在，沒有禁止平地人不得使用保留地的這個規定，所以你們這個部分在執法的時候，我希望你們頭腦清楚一點，依法行政，不得禁止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因為依法無據，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另外一個這個比較現實的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裡面這樣規定，這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頒布施行的，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定訂之命令，我們這一個保留地管理辦法也是根據這樣的，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名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列名其授權依據後修訂、修正逾期失效。保留地管理辦法是不是行政職權命令？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是行政命令。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啊！那這個行政程序法規定得這麼清楚，在兩年內必須要升格到法律，不得再以這個行政命令。如果你是行政命令，你要列名清楚，法律授權給你的框框，那個條文，那麼要說明清楚，只能根據那個來辦事。如果沒有，那麼只能是說你行政機關自己內部的行事規則，所以你只能管跟你有關的，你不能對外產生效力，你不能對外產生影響，也就說這個部分在講原住民就講原住民，你是中央跟你之間是什麼權限的授權，你按照那個規則去做，但是你不能限制其它族群有什麼樣的義務，有什麼禁止，不可以的。所以依本席的看法，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到 91 年年底就已經滿兩年了，到現在沒有升格，而且你們還針對非原住民不得使用保留地部分，繼續執行這個命令，所以顯然是無效，你的看法如何？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法的見解，在我們公所是比較屬於政策面部分，那我們公所是屬於實務面。

代表吳天祐質詢：

希望你們反應，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當然我們和平區在原保地的部分，那有沒有針對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其實沒有去排除，當然法令內，他都有授權給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權利，那只是一個物權，一個是債權，那這部分其實它沒有抵觸。以上。

代表吳天祐質詢：

這樣子，那個債權是無中生有的，你從憲法，從土地法，從民法來看，或者從過去的農業發展條例來看，都沒有授權你這個政府行政機關可以對公有土地在沒有開墾之前，原始公有荒地，用放租的方式來讓農民使用，沒有這樣的授權，所以這個是我們叫作無有債權，無有，這個有無的無，那個就有無顛倒，倒置就無有，無有債權，這個債權是不能創造的，所以政府創造這個無有債權讓農民來

承擔這個債務，政府高高在上，這個本身是違反憲法跟土地法，因為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的規定，就是國家土地的分配與整理必須以扶植自耕農跟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要扶植，那這個扶植他針對的是全國的老百姓，不是針對你原住民，所以政府是應該有這樣的義務，是憲法規定的基本國策，也是我們國民經濟必須遵守的一個方案、方向。再來土地法第 133 條，你們都已經引用過了，那我想你應該清楚，他是授權開墾荒地的，他有一個時效權的，經由這個時效取得物權，還有就說縱然這個無有債權，債務用承租的關係給了這些非原住民，但是因為民法第 946 條它有一個占有移轉，移轉占有，這個轉移占有只要時效完成了，和平佔有他人的土地，那麼經過 10 年，善意取得 10 年就可以無償取得這個除所有權以外，其它財產權利的登記權利。那本席提供法務部的這個公文，課長你看一下這裡，法務部上面就說民法第 946 條規定僅在規範占有移轉之要件，與占有人是否具有合法權利無涉。你看清楚這樣了嗎？也就說只要是和平占有，10 年之間不爭議，所有權人沒有來趨逐，沒有來趨趕，沒有提起訴訟，沒有盡到管理土地的責任義務，就荒廢在那個地方的形狀，就有怠惰，行政機關有怠惰職權的一個情況，那老百姓和平佔有的話，只要滿 10 年就可以取得除所有權以外其它財產權登記的這個權利，這是民法第 772 條的規定，那麼過去我們像東勢地政事務所投遞了五個試驗的案件，但是聽說原來陳課長奉命到東勢地政事務所勸說，盡量不給我們方便，那當然這個我也只是從側面聽到一個聲音，那我在想這個事你們自己內部再談一談，就說我有看過這個原民會，中央原民會好像有一些法制人員在講這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時效取得規定，那我們不認可這樣的說法，尤其是原民會不能自我解釋跟自己權責相關人民的權利義務案件，不是以你們解釋為標準，應該要大法官解釋，好不好？我們認為這個還是有效，這個供你們參考，好不好？那我想今天我就用交流的方式來跟你們做質詢，謝謝你。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繼續質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主席、副主席、區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請土管課長，請教你，你擔任土管課的課長多久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大概 5、6 個月。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那我再想請教你，5、6 個月下來，遇到最多的土地管理問題，大概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第一個，當然就是在權利方面，如果我們要權利賦予的時候，遇到的問題是說可能申請人與案地不同，就是說我們要權利回復的時候，會變成一個癥結點，那可能要去釐清。第二個，就是非原的部分，他過去可能有租約，那我們也就是要他走繼續租用的部分，一樣遇到問題，就是現況不是他在做使用，甚至在繼承的部分，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繼承它是比較複雜，可能他的小孩在國外，他們要本人辦理的時候，會比較麻煩，大部分是這樣。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就是你剛剛有提到一點就是說，如何恢復他的原有權利是不是？這個部分是針對原住民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他土地已經沒有持有，你還要去恢復他，是不是想辦法把這個平地人的使用權利拿掉，不然你怎麼去恢復他？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不好意思，代表你說那個意思是。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你要協助這一位原住民在恢復原有的權利是不是必須要把現耕人的權利來降低，你才有辦法恢復那個原住民的原有權利嘛，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是。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你有想辦法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有，我們這部分當然就是依照規定。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那我想請教，那對這個平地人，他是不是很委屈，因為他的土地是買的，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的確是委屈。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但是沒有辦法。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就執法上我們也。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對，所以我說希望的是公正，因為你不可以想辦法去恢復他的權利，因為你恢復他的權利的時候，你已經損及到另外一個人的權益了，我們公家部門，因為他如果被人家無償那個剝奪了權利，那當然我們都要據理力爭，不分原民、非原民，都要據理力爭幫忙這個人。但是他如果賣出去的時候，像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說你土管課的課長，應該是在管理這些土地，而不是想辦法說讓這些土地再回到本來的原住民的身上，因為這一些原住民在怎麼承租，因為他沒有放領，他怎

麼樣再利用都是原住民保留地，這個跑不掉，他一樣是原住民的，只是說他是這一個原住民在使用，或者是轉換成一個租金，公所可以去拿到，這樣的問題而已。你覺得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就於法，如果說是原住民的話，他有轉賣的事實，當然我們這邊會依法去收回。那至於要不要租，那是另外一種層面，那當然就是法律上是不是有所限制？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主席，如果我發言比較長，有人舉手，你再提醒我。

主席陳志勇報告：

應該不會，隨你問。

代表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再請教，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原住民對平地漢人提出告訴，是敗訴多還是勝訴居多，依你這最近半年的觀察。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大約平平吧！一半一半。

代表羅進玉質詢：

平平，怎麼樣平平，他賣出去的土地，比如他沒有耕作也賣出去了二十年之後，他又提出告訴的話，有沒有法院判這個平地人必須把這個土地再還給這一位原住民，有這樣的判例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基本上我遇到的案子，大部分都是在法院的見解，那雙方當然可能就是他的權利會被塗銷，甚至非原你也沒辦法再承租，就是回歸。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就兩敗俱傷。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兩敗俱傷。

代表羅進玉質詢：

如果站在原住民的角度上，也沒有佔到便宜，是這樣嘛。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是。

代表羅進玉質詢：

目前是這樣嘛，所以那就只是徒增族群的不和諧或者是浪費了司法資源，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所以你們身為公務人員，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那個依法行政的情況之下，平息這一位原住民說，如果提出告訴的話，是不是後面大概會是怎麼樣，然後是不是可以建議他走和解的角度？不要鼓勵興訟，因為如果說有5件，贏了兩件，那你為了幫助原住民，鼓勵興訟，那我不敢講。但是如果5件都敗訴的話，是不是我們課室的主管承辦人員可以提醒一下，是不是協調一下用私底下和解的情況來處理。課長，我知道那個都是中央原民會規定的一些土地法規，在你的角度上，我會覺得說你的態度非常重要，一樣是依法行政，但是可以很中立，也可以很偏頗。這個你高考通過，我知道你這個很心知肚明。我的意思，一樣的依法行政，你的態度如果是中立的，公正的，公平的，或者是有所偏頗，那會不一樣的結果，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在這裡我也提醒，因為原漢在和平區的發展共存共融已經好幾十年了，我常常在講，像我用原住民的保留地，我們當初去買了，但是二、三十年我也沒有繳過一塊租金，對我完全沒有保障，這是不樂見。但對公所呢？完全沒有稅收，對原住民的發展也沒有幫助。所以剛才你說5次的清查，為什麼有那麼多土地還沒有放租出去，租金都收不回來，這個不是很可惜嗎？因為你土地租給他，你不是放領給他，因為我們這樣也容易管理土地，可以真實知道這個到底誰在使用的。第二點，可以增加稅收。所以我會建議說，這種事情的發生已經一直在發生，我們拿不開它，因為幾十年的一個歷史糾葛，你說叫他不要賣，他有錢，他哪會賣他的土地，他會想辦法去平地人那裡買土地。所以如何協助原住民的興盛，讓他賺很多錢，再把土地收購回來，這個才是長久的原住民發展。你原住民保留地只限制原住民使用，讓土地的利用率降低了，價值也降低了，其實說穿了，傷害的還是原住民，你跟他說你不要賣。他說不然你錢借我，我不要賣。對不對？所以我希望說從這一個角度，因為我們原漢包括在

產業觀光、清潔隊所有的各方面，我看起來，原漢立場都很一致，但是唯有這個土地管理這一個部分，他是族群，大家都不敢講，不好意思講，但是它確實就存在，它是原漢最大的一個矛盾點，就是在這個土地問題。所以你身為課長，如果有一種很公正的一個角度來處理這一些事情，你是管理土地的課長，你不是原民課的課長，專門在幫助原住民的，因為你的轄下土地的使用者有平地人，有漢人，有不同的族群，對不對？所以你應該是站在良善的管理土地為原則，而不是說刻意的想來幫忙原住民再恢復，他的上一代把土地讓售出去的，你來利用你的專業知識來幫忙這個原住民，其實很傷害到這個平地人，因為他在這個土地也付出青春幾十年，也兩代人、三代人下來了，他雖然不是原住民，但是你說他不是和平區的人嗎？我不是原住民，但是你可以說我不是和平區的人嗎？沒有辦法。好不好？謝謝你，為難你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羅進玉代表剛才提的，大概新的保留地管理辦法，進玉可能要看一下，新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就說原住民要申請無償取得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他必須遵照第十七條的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保留原住民保留地。就說原住民你不能因為五年的時效取得，時程取消了，那麼就可以說因為過去你的祖輩或者是父輩曾經在這塊土地上登記有它項權利，然後賣給這個平地人之後，因為這一個部分沒有塗銷，那麼你就想說這個原來的它項權利還可以沿續他來繼承，課長，你應該知道這不可以，是不是？這個明文規定就不可以，因為第一個時效，它項權利登記都差不多有六年的時效，那時效過了，原來登記應該在民法上就自動撤銷了，就自動作廢了，已經失去效力了，這個根本不用爭議，也不用你們強加解釋，民法上就幫你解釋了，你原來的它項權利耕作權、使用權，那麼只要時效過期，那就自動作廢，自動失去效力，不需要

解釋。再來就說你必須要迄今使用，使用迄今，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下，沒有我們羅代表所提的這個狀況，但你要把關好，必須要把關好。如果這個不把關好，我想就是族群之間最大衝突的火爆點，好不好？區長應該了解，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地管理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請教的，沒有的話，土地管理課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什麼問題要質詢的嗎？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一點小事，我請民政課長。很簡單。第一項就是里長、代表有送報紙對嗎？你的出發點的美意，我們非常接受，但是你現在的報紙不算是新報，都是舊報，本來報紙是早上你就要送到人家家裡，那你現在的報紙就是中午郵局才送，星期六、星期天又不送，那我現在再請教你，你這個報紙好像意義就不大，有沒有改善的辦法？第一個，改善的辦法就是給各代表自己去訂，然後拿報社的發票來報銷。第二個，或是你要監督他，早上就是要送到人家家裡，因為我跟你反應好幾次，現在大家都是用郵寄了，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晚上才看得到，時效都過去了。我是在探討說或者你認為怎麼樣的方式會比較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王代表，因為我們現在的報紙，都統一採購，超過10萬元以上，我們都要統一採購，然後來得標廠商唯一只有一家是聯合報，又加上我們這邊以往配合的報社，他們現在都沒送報紙到我們的和平區轄內，所以我們這邊都是用郵寄的方式來送達報紙。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們不要浪費這個公帑，再說你要跟他打合約，你要跟他講得很清楚，雖然你按照你的那個公告，10萬元的招標，但是裡面也有辦法，你辦法也是要按照一般正常的報紙送達才對，也要按照一般正常六、七點鐘就送到人家家裡，大概各位都能夠知道這叫送報紙。那你弄了中午十二點才送到家裡，星期六、星期日又

不送，假日也不送，那這種報紙就沒有多大意義。你要跟你的承包商講，你這種，我們要扣錢，我們已經反應了，否則我們就不要，就這麼簡單。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那這個部分我再來改進。

代表王秋助質詢：

你要跟我們承包的人講，你這個不是送報紙，他為了節省他個的人事費，因為我有去問那個送報紙，他很苛刻的把工資再壓下來，所以人家不願意送，就是這麼簡單。你既然要承包我們區公所的業務，你就是要按照一般正常的程序，好不好？你要跟他再講一下，否則我們就停掉，就不要了，那個得不到的效果，只有這樣子，請你回去馬上處理，找你那個承包商來講一講看怎麼樣。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這個我們來改進，謝謝代表。

代表王秋助質詢：

就這樣。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民政課長。課長，不要緊張，大家也把我們整個氣氛氛圍放輕鬆一點。首先先請教我們課長第一點，記得去年定期會我有提過，部落會議這個部分，就是說有沒有編一個行政費，我想知道，這個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上個月 24 日我跟永富代表有去立法院參加針對梨山地區所謂德基水庫淹沒的普查，那是孔立委所召開的會議，開會以前我有去中央原民會去跟我們中央原民會的副主委光明輝以及土地管理處的副處長、工程建設處的張正文張副處長，我們做了一些意見的交流，我會提這個部分，是因為我有跟他們提我們平等風雨球場的建設經費，那這個部分他有口頭承諾，只要我們平等的風雨球場用地沒有任何的問題，將來風雨球場的建設經費，他們願意協助，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針對風雨球場，你近期就是趕快去做一個規劃，就這兩點，你就幫我提出說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謝謝吉財代表，針對第一點我們的部落會議業務費，就是上次代表提過，我們在這次的基本設施維持費，有編 10 萬元來給部落會議提供一些比如說買紙張跟文具，我們這個有編。如果說各部落會議，他們因為開會有需求的話，我再來輔導他們看要怎麼來去支用這筆經費。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這個部分有跟地方的部落會議主席提出說明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在我們參加部落會議的時候，我們有跟他提過這個，因為他們部落會議本身沒有經費，如果說要買紙或是要影印資料的話，是可以這筆錢來做支應。然後第二點，我們平等的風雨球場，目前我們這邊有跟土地管理課先來共同辦理，就是針對那塊土地來去跟目前在土地上面使用人來做協調，我們會親自跟現在占

有的人來做協調，然後只要排佔沒問題的話，我們會馬上做撥用計畫來當作我們的風雨球場使用。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我剛剛提到就說原民會這邊提到的口頭承諾建設經費的部分，將來如果說我們規劃完善之後，我一樣會陪同課長，我們再到中央原民會去爭取，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在你的工作報告書裡面，有兩點要你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是在第三頁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計畫，那這個部分在 3 月 26 日的時候，我們的區長也很關心，也親自到現場去做會勘，包括市府的民政局長、原民會都有到那邊去。那我想地方的聲音你也聽到了，都希望有這樣子的一個計畫趕快把它落成，但是我們在現場，也聽到有很多不同聲音，那附近的居民也希望說如果設置納骨牆的話，

對地方周圍的交通停車場也要一律的考慮進去，那對這部分，你是如何看待？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永富代表，針對這個的話，如果說我們之後的興辦事業計畫，我們當然會把交通部份一起考量到裡面，就是除了道路，還有就是停車位之外，我們都會在這個興辦事業計畫來做考量。

代表林永富質詢：

很好，我們希望說能夠達到雙贏的結果，那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說，課長，能不能到梨山做一個說明會，讓地方鄉親知道我們目前的規畫跟未來的願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可以，沒有問題。

代表林永富質詢：

可以。那你就安排時間，我們再做一個地方說明會，這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多元就業這個方案，是我們課室的一個業務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我想很多里一直申請這樣子的多元就業的一個派工，好像一直都沒有辦法去執行。那我想或許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及困難，但是你知道嗎？現在勞動力發展署他有一個企劃叫作安心計時上工計畫，這你曉得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知道。

代表林永富質詢：

Ok，那這個部分，他也是因為疫情的問題，所產生出來的一個工作計畫，那我想這個部分，公所有沒有去提報這個部分的一個需求。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永富代表，針對第一個，就是因為有里辦需求多元就業方案，目前我們這邊是有提報梨山里跟平等里，我上禮拜有再請教勞工局，他們有確認說這個部

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之後如果說要推介多元就業民眾的話，他們會請我們的就業輔導來做推介，然後針對最近疫情的關係，就是安心上工方案，因為它這個是由民眾他們直接到就輔站去做登記，我昨天下午了解，我們這邊總共有五位民眾來申請，就是來做那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這個部分好像很多里都不太清楚這樣的情況，我希望說你趕快把這訊息，因為它這是有時效性的，從今年4月至年底12月31日計畫的時程，所以我必須請你一定要把這樣訊息跟各里的里長說有這樣子的一個計畫，因為它是屬於時薪制，它不是像我們那個最低薪資，它一小時是158元，每個月最高可以領到12,640元，這個部分它的條件是很寬鬆的，所以你必須讓各里的里長了解有這樣子的計畫，讓他們可以趕快申請，我想這部分，課長應該可以做個宣導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可以，沒問題。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我們梨山里、平等里都不曉得，那其它里可能也不知道有這樣的計畫，那這部分，請課長能夠多多關心一下，以上兩點。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請教課長，如果我有律師朋友要上梨山去考查，那麼谷關段放行是不是跟民政課有關係。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放行的話，是谷關工務段跟建設課這裡。

代表吳天祐質詢：

建設課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一定要當地的民眾。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是怎麼申請法？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可能要請建設課長來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建設課長。

代表吳天祐質詢：

建設課長，有民眾要上去的話，要怎麼申請。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那要申請通行證編號，就是請準備身分證影本，然後汽車的行照影本、保險，然後留下個人的手機或連絡電話，可以把資料送到建設課來立即申請，然後我們會把那個通行編號，再給谷關工務段及申請人。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不起，那送給你之後，多久可以拿到那個號碼。當天嗎？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一天就可以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一天，好，謝謝你，就這樣，感謝。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不好意思，目前好像是開放大梨山地區的居民及要上去工作的。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的律師是受梨山農民的委託，那麼他必須要上去看實際情況，所以這個是跟業務有關，應該沒問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等一下下去查清楚，然後中午的時候，再跟吳代表報告。

代表吳天祐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羅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問一下民政課課長，羅清輝第二次發言，你有沒有帶這一本？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有。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翻開工作報告第二頁，在寺廟宗教管理第二項，辦理未登記立案宗教申請設立登記立案，我記得在竹林有一個地藏王廟，那這次他們要申請合法登記，因為可能原民會這邊是不是有一些的誤解，來一個公文要請我們公所來補件，那這一個案子，我不曉得是在土管或是在你們民政課，這個業務應該在民政課才對。那他在4月28日發文，他是說檢附土地實用計畫書，然後另外第二個就是臨時寺廟登記證要展延。第三個是寺廟土地的誤繕，那這一個部分，我不曉得你知道不知道，或者這個公文是在土管課。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針對4月28日的來文，我這邊沒有看到，可是我記得地藏王他應該是有合法。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透過你這裡，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他之前都有申請過，應該是沒問題。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原民會他退回來就請你們補證，應該是你們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還沒看到。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但是這一個業務應該是土管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如果說有關土地的話，應該可能會在土地業務單位那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樣子。好。待會兒土管課私底下再跟我講就好了，這一個部分，因為我們申請宗教寺廟管理的登記證，這一定要登記，因為是我們自達線的第一座，所以這一個部分，都發局、水利局、農業局都已經會勘過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那怎麼突然原民會又把這個案子再退回來給我們公所補證，這個待會我會請土管課課長再跟我答復一下。另外在第二項墓政管理，雪山坑的公墓，桃山說在4月16日已經把同意書跟部落會議記錄，送到我們公所了，你們有沒有收到？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們都有收到。也把計畫報給上級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這一個進度也等於說跟雙崎的公墓進度都差不多了。沒有問題。接下來我們再翻開第三頁，國民體育第二項109年度第九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競賽，這個可能就是會展延，還是會舉辦對不對？好。那我要請教你一下，麻煩一下俊偉把那個畫面切一下，因為我們這樣看你的預算執行數是0，那我就不知道，我們去年108年度的泰雅運，我們拿到了壘球冠軍，然後射箭是團體第一名，個人賽我就不曉得是多少。那在這裡，你看一下你的體育的部分，黃色的這一個，你這裡說年度內無民眾申請，沒有支用。你這裡編了12萬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壘球隊長也都一直跟你們申請，但是你們好像都沒有回覆他們，所以他說他要再往上再陳情，那他往上陳情，我就不知道他會到哪裡去陳情。但是我在想，既然有編12萬元，那他們也都經過了泰雅運的比賽，正式比賽拿到冠軍，拿到第三，那為什麼沒有獎補助。那我要看一看你的這個業務，你的獎補助管理辦法是不是有訂，那如果說有訂的話，你應該就要給，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難道他們還要再申請嗎？而且這個都是你們帶去比賽的，不是個人賽，這都是團體，

都是我們公所帶去比賽的，怎麼搞的，怎麼一塊錢的獎補助都沒有，這一個我不曉得課長，你知道不知道這一回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我們之前就是按照這個補助計畫，如果說團體賽，因為我們團體賽壘球第一名，他的總獎金是三千元，我們有跟他的壘球隊的領隊講說，有這筆款項，他就說我們團，你個人是三千元，然後我們團體也是三千元，那這樣子他有十五個隊員，他要怎麼去分。所以他就可能針對這個金額，他就可能有一點不大滿意，所以他說那我不要來申請好了，因為錢真的很少，如果說要請隊員吃飯或什麼，要平均分配的話，一個人平均兩百塊不到，所以他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沒有來申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我們發放的獎金，不太平衡，因為你個人賽三千元，ok，沒有問題，但是你團體賽，你說三千元，你的壘球人員大概就十幾個人，那一個人是多少錢，三百元不到，十個人就三百元，那十五個人，那可能就是兩百多元，那車馬費他們怎麼去支付，對不對？有些都是睡那裡，那這一個部分，我想是說是不是我們能夠再檢討一下，把你發放的獎補助金提高，特別是團體賽。我知道在市政府原民會，他們都已經在學校的獎補助有作調整。另外在體育局他也是在調整。那也等於是說我們沒有辦法跟市政府的獎助金來得那麼高，因為我們才編12萬元。那如果是說可以的話，是不是獎補助金可以把他調整，那這一個調整，可能要請秘書或是區長，他們大家討論一下，不要這樣子，因為我看今年可能沒有人參加了，我在想應該是這樣，那為什麼？這個就是效應的問題，這個去參加比賽，結果能夠拿到獎金的沒有拿到獎金，所以這個可能就會讓居民參加比賽的意願變很低，那以後派隊怎麼辦？對不對？那麼大型的比賽，那獎勵金你們再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提高，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沒有問題。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ok。另外你看一下，你的預算執行率，我說這個業務本來就是這樣，你如果說在一整年你的執行率如果是太低的話，你第一個可能是碰到問題了，那第二個你如果說碰到問題了，不去解決，真的很麻木了，對不對？這一個部分，你自己看一下執行率，你在這個學校團體機關、教會基本設施的維持費，你編了有70萬元，但是實際支用了24萬元，那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不曉得怎麼回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是補助給一些像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教會跟學校，主要是針對我們這個基本設施費來辦理有關原住民的活動，比如說像族語，像這一種活動，因為我們當初就是想說可以給每個學校或是社區發展協會可以來做申請。但是因為24萬元應該是只有八個團體來申請這一項經費。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上次不是也有在谷關舉辦原住民語言歌謠舞蹈的比賽，全族語的，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是不是也在用這個預算？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沒有，我們是用另外一筆。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另外一筆，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也是基本設施維持費的錢。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70萬元，因為我在想是說你在107年是不是也是訂70萬元。你可能要把這一個歷年，不管是他在105、106、107、108，你大概拿出來看一下，如果

說這個 70 萬元真的沒有到，你可能真的是要調整一下，因為你這裡就說各單位應該你檢討了以後，很多人都沒有來申請，那是不是這個訊息都沒有被釋放出去，我在想是說應該民政課這麼大一個課，你平常的宣導本來就應該要有。那你這個宣導如果說沒有，我看跟產觀課的這個狀況一模一樣，那你這個 65 個班，有 61 個班提出申請，那應該是 90 多的百分比，這個使用率都已經到了，但是你這一個就落差很多了，你的執行率 34.29%，這一個承辦人你回去請他再檢討一下看看，這個是不是有問題，那看一下，如果是說學校團體，學校應該寫計畫案很快，這個 70 萬元應該是不夠的，這個對各學校機關來講應該是不夠，好不好？那這一個你看你的執行率就 34.29。那另外在你的業務裡面，人事費 18%，你能不能解釋一下這個，18%的這項。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個 12 萬元應該是我們災變中心執行人員的加班費，我們去年的話，只有總共成立三次的災變中心，因為災害相對起來比較少，所以我們支領這個人事費用，他那個是加班費，所以就比較少。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可以說明，你如果是說真的是業務的問題，如果說怠惰的話，可能就要去檢討一下。那另外還有一個是在 45.83 的這個，你解釋一下社會救濟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個社會救濟這一筆業務費，不好意思，代表，我可能回去要再先確認一下，我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沒有問題，這個因為一時可能會想不到，因為你的這個執行率，你的業務真的很龐大。另外還有 71.28% 的部分，什麼裝假牙，補助中低老人的，這一個你也再回去看一下，到底是哪裡的業務，執行率不太夠或者是說要補助民眾的，這個宣導不周，然後這個宣導沒有那麼用力，所以大家都沒有去申請，好不好？這個大概再下去再看一下。好，以上。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民政課有要質詢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吉財代表第二次發言，我想請教一下課長。因為政府近期有一個擴大急難纾困，昨天我看網路新聞是說，是在農會申請，可是我剛剛看到好像又是在我們公所申請，我想弄清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吉財代表，如果說在農會申請的話，是他有投保農保的，可以去那邊申請。然後到我們區公所這邊申請的是，昨天有釋放出擴大纾困方案，就是可以到我們公所那邊申請的就是你沒有投保我們的軍保，還有就是我們的公保，還有教師保險，簡單來講說就是民眾他只有健保或者是國民年金保險這個方面可以來做這個纾困方案的補助。勞保就沒有。

代表林吉財質詢：

勞保沒有。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到區公所的只有健保跟國民年金的，然後還有收入限制的。

代表林吉財質詢：

這個部分有沒有跟地方里長做宣導，比方說民眾他不清楚有這樣的一個區塊。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是昨天才公布的一個方案，我今天也有先跟我們課內同仁請他們先把這個訊息轉到各里辦公處，請他們來做宣導，今天早上也有民眾過來問，我有先把最新的表格先給民眾，先去做填寫，然後順便來做宣導。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它有沒有時程，到目前這樣？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針對這一塊的話，目前因為我們公文還沒有收到，我們只有看到網路跟衛福部網站的訊息而已，它上面是沒有寫時間。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去了解一下，然後將來就是比方說，我們和平區比方他申請了一百個人，有沒有說到時候一百個人申請過了，額度已經沒有了，有沒有這樣一個限制，這個部分你去了解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我知道。

代表林吉財質詢：

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問民政課長（沒有），課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請區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們區長對於自達線可以說非常熟悉，那邊的老朋友也很多，那我們共同關心的摩天嶺道路工程改善的問題，去年我們是熱烘烘的，很紅火的進行一段時間，勘查，然後協調。那之後就冷卻下來，老百姓一直問我說區長是不是跟你唬弄一下，騙騙你這個小代表。那過後就沒聲音沒下文了。那我在想說區長也不是只有我這個朋友，在地的朋友那麼多，那些在摩天嶺開墾的，耕作的他們對我們這個甜柿，甜柿從日本引進到在臺灣發揚光大，它是一個原產基地。所以那裡的產業需要保護。過去大陸的朋友要過來考查，我都沒有出面來接待，問題就說我們的道路其實真的是很差，這個比起大陸的鄉村情況還真的是不如，那特別是很多交會的地方，那個空間轉彎半徑不足，確實有危險，有需要把它改善打通。那區長

過去的關心給大家的承諾，我就想請教一下區長，對這個項目繼續建設的一個看法，或是打算怎麼樣，請區長說明。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吳代表關心地方的建設，那在這邊首先還沒有說明之前，一定沒有把你看小代表，你過去還是我當代表的時候，你還是我的主席。那至於我對摩天嶺也有一些的期許，因為我在這一段時間經常進進出出，我想環境和時空的背景都在轉向，尤其產業的部分，我也看到真的和平區不是只有大梨山地區，我們自達地區也有它的美，我覺得那個環境愈看愈好看。當然最重要是交通，整個經濟的動脈在交通。我想在這裡首先我要跟吳代表講，我們那天跟副主席、羅代表都全程去走，那我回來之後，我們也有再討論，但那個經費真的非常的龐大，基本上我想都無所謂，應該是要先有一個設計的方案出來，那我們所裡面建設課跟秘書及所有自達地區的，對於摩天嶺道路的部分要怎麼來解決，還要能夠帶動我們的產業。那我在這邊也很肯定的，不是冷卻下來，因為畢竟這一段時間的疫情方面也好，也有 delay 了一些部分，所有中央的重點都一直放在疫情上，在這個部分就有一點推動的速度比較慢之外，那我個人我會在這一段時間，我會再加速的反應。因為我們那一天跟建設課建議的，我們在盤點整理出來以後，我們來做一個規畫的經費怎麼來推動，我想在最短的時間內討論有一個結果再來答覆，上次有我們副主席還有羅清輝代表，當然那天建議是我們吳代表，那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再給你提出一個具體實際的要怎麼做法。

代表吳天祐質詢：

跟區長再商量一下，就是說因為這個自達線它是一體的，那烏石坑地區一直在想辦法希望說能夠有振興的一個計畫，所以他們對這個魚梯，特殊棉堡構造的魚梯招來很多這個觀光客，當然也造成了一些地方的困擾，但是也是另人一個興奮。因為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的雄心非常的龐大，但地位階很小，經費也有限，那我曾經提過就說從烏石坑，從烏石坑自由分校那條路上阿山寮一直上到北高地，下來到摩天嶺，那整個上下的這個道路，乾脆你就做一個完整的改善計畫，就整條路，這樣他們就可以繞一圈，那進了烏石坑到北高地，然後到摩天嶺，

之後可以到雪山坑，這樣一個路線，讓他有一日遊的一個長度，一個時程跟行程。那麼中間我們鼓勵一些民宿、餐飲，這樣可以帶動不少當地人民產業能夠一併來發展。所以乾脆請建設課編個計畫，我看雙崎的道路沒有問題的，來到烏石坑才有問題，過自由分校時候上去，到北高地下來，然後到雪山坑之間的一個連貫關係，讓大家可以充分的有一日遊的行程，這個道路把它做一個好的改善，做改善就好，對不對？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的，我有一些的團隊也非常關心和平，我想這個機會也難得，我會再帶他們到現場去，那時候再請建設課跟我們代表一起同行。

代表吳天祐質詢：

編個規劃的預算。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好，謝謝，就這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問的？（沒有）
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13、散會（中午11點45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 1、會次：第3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2時05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王秋助(2)林吉財(3)林永富(4)羅進玉(5)吳天祐(6)陳志勇(7)蕭有祥(8)管慧莉(9)羅清輝(10)楊淑青(11)徐裕傑 等11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3次會，主要的議程是質詢及答復，請各位代表踴躍的提出建言。謝謝各位！
- 12、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質詢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民政課長，請翻閱工作報告裡面的第 6 頁中低收入戶的調查，我請問一下這個條件跟資格是誰來審核，有沒有統一的標準？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針對中低收入戶的話，都是由我們區公所這邊來做審核，那它的標準，因為六都跟其它縣市的所得比較不一樣，那我們臺中市的話，低收入戶每個月的所得要在 14,596 元以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因為我有接到民眾的請託，就是說為什麼 a 可以，然後我跟他的狀況也是一樣，可是我門檻也是有到那裡，為什麼他可以過，我為什麼不過？這個爭議點，區民再問我，我就說我來問公所，那我一直懷疑就說，為什麼他一樣三個小孩，我也三個小孩，可是他可以過，我為什麼不能過？我一直在懷疑說他的統一標準在哪裡。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們就是除了看他每個月的薪資所得之外，還有他的動產跟不動產。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般原住民沒有什麼動產，那個動產不值錢。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有一些不動產，因為我們看過很多案例，都是有不動產，因為低收入戶的不動產是在 7 萬 5000 元。

代表管慧莉質詢：

7 萬 5000 元。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然後不動產就是他的土地，房屋那一些。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還有現金，還有收入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然後不動產是 356 萬元。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課長，這個審查的標準，我們是希望說有統一，讓民眾會覺得比較平衡，在平衡狀況之下，是不是背後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我知道好像說連監護權，離過婚的媽媽都要拉回來，是不是？那個所得。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雖然是有離婚，可是他還是要撫養孩子的義務。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都連離婚的，連孩子之前的收入都要併在裡面，等等的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父母雖然是離婚，但是父母還是要撫養他。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也列入。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還是會列入。

代表管慧莉質詢：

列入在他的那個裡面，所以這個在審查方面，我是希望說有統一的標準，為什麼他可以，我不可以，那就會有爭議點了，是不是？課長在這個區塊，原住民低收入戶誰是主辦人？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低收入戶主辦人是王俊凱。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他在這一方面要非常的謹慎，而且很標準的給他答復，不要有爭議性，讓他了解裡面所有的細則，跟條件資格都要很清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我都不斷的收到民眾這樣的詢問。再來就是區民團體意外保險，第7頁第二行程序中未給付五件，這個五件的原因是什麼？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程序中未給付這五件，應該是我們已經把這個案件送到保險公司，他們保險公司內部流程在跑。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們的原因是什麼，未給付的原因。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就是還在跑流程，原則是都沒問題，都可以給付，因為是內部作業。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只是說還在流程就對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很納悶說怎麼會有這個問題。那在未來我們的保險應該不致於有中斷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不會，我們盡量都還是會再趕快投保。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不要再有重蹈覆轍，再來就是第8頁社政表揚這裡，就是母親節、父親節，未來就是到家中去送這些獎牌跟禮物，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做了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母親節就是比較趕，我們目前還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是最好，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跟副座淑青在講，你們要去表揚，去送這個東西的時候，能夠通知該選區的代表，也許我們也願意一起去。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定要會知一下當地該區的代表，可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我知道。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這樣的要求，我們一起共襄盛舉。好，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民政課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教一下民政課長。嚴格講起來現在就是各協會已經沒有所謂的媽媽教室在平台，那我也是針對昨天副座提出的相關議題，我記得他去年也提過，那最近母親節要到了，我是希望說將來就是在媽媽教室婦女平台這個區塊，如果說可以的話，就是每個協會，比照產銷班，因為產銷班我們都可以協助，那整個和平區婦女也是佔多數，那是不是讓他們有一個學習的空間，然後有個平台，讓他們可以去發揮，是不是說每個協會可以給他們兩萬元，讓他們可以去運用，比方說他可以去做一些烹飪，我們平等國小是老師去申請的，可能是跟臺中市原民會還是文化局去申請的，我們現在有一個織布課，他們現在算是初級的階段，我也很希望說將來他們是一直到中階，一直到高階，那如果說將來他的經費上有些狀況，我也會去協助他們，我想把地方的一些文化資產保留下來，我常常說，我們和平區

最缺的就是文化這個部分，臺中市文化局推廣得也不多，也可以講說沒有在重視這個區塊，那現在社區他們自己就是自發性，學校老師去請了，他們有所謂的織布班，我們泰雅族本來就是以織布為主，那現在他們已經到初階了。我是希望說將來婦女平台這個部分，我們公所應該要去重視，產銷班我們可以重視，那婦女的部分應該也是要重視。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吉財代表，媽媽教室在以往都是在我們社區發展協會下面一個組織，其實最近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輔導他們把媽媽教室的名稱，應該現在我們統一都叫作家事改進班，既然是協會下面的組織的話，如果說他們要辦活動的話，都要以我們社區發展協會名義來做申請，其實像我們這邊除了我們自己公所的本預算之外，像其它也可以利用我們的基本設施維持費，就是針對原住民傳統文化這一塊也可以來做補助，不過前提還是要以社區發展協會來做申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課長，我希望這個部分，所內研究討論看看，就像昨天副座提到的比照產銷班，等於是說要重視我們婦女平台這個區塊，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民政課的？沒有的話，民政課長請回。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請清潔隊長，我想我先肯定這幾個月來，本席上次臨時會議的時候，針對梨山垃圾轉運站，那經過這幾個月下來有明顯的改善了，你們團隊也辛苦了。當初我們預估轉運站的垃圾量大概有三百噸，結果一清之後，才知道不只那個噸數，我想我們都發現到這個問題了。那在4月29日的時候，我們在梨山有跟行政院環保署有做一個會議，針對我們和平區所有垃圾來做了解，你也在會議之中做一個非常豐富的簡報，我們和平區有七大項這樣子的問題，請我們環保署來做協助。最後他裁定兩個部分先做協助，第一個就是我們大梨山地區垃圾轉運站的清運。

第二個是大梨山地區垃圾瀑布的清運，對不對？就這兩項是有承諾到公所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回應代表，對。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OK，因為剛剛本席有提到說，如果今年在我們同仁的努力下跟我們環保署的協助下，那你認為最快什麼時候，我們轉運站整個可以做個清空還原。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報告，記得上一次好像是定期會，代表也質詢清潔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然後在代表們的一再一再叫我一定要肯定回答之外，我記得我講說可能是在過年前，結果誠如代表所說的，可是一清之下，當初所預估的六百噸，其實超過兩倍以上了，所以說如果是按照我們上次預估的話，應該是要清掉了，那現在為什麼還剩下一些。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我看成果也不錯，很顯著的改善了，如果再加上環保署這樣的支援來挹注清運的話，那今年度可以把它清空或是還原。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如果環保署的錢到位的話，是錢到位那一天開始可以支用開始的話，三個月之內就可以清掉。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三個月之內，那以現在目前人力的話，我們公所是兩部 17 噸的載運車，回收清運車，再加上四個人調配的一個運輸，那目前人力的話，如果沒有環保署協助的話，那你預計要多久可以到我們的預期目標。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這個不敢預期。

代表林永富質詢：

但是我看這幾個月，天氣好，每天在跑的話，明顯的狀況都下降之中，那以這樣進度的話，我想 6 個月之內應該比目前來看更減少一半的量。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要考慮到很多因素，例如說如果梅雨季節到，或者是超過一個月的下雨量的話，再加上梨山地區的垃圾會一直增加，所以說不敢預期。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在你的報告書裡面說我們清運的路線有兩個方式，就是真的沒辦法就走台 14 甲線，合歡線這個部分，當然天氣無法去判斷能不能去載運，但是如果天氣許可，正常的話，我相信以目前人力的話，應該是很快就會看到一個更好的成績，應該你有信心吧！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有。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再來就是說我們發現到整個垃圾山清運完畢之後，你會發現到好像原本我們的轉運站水跟電都沒有了，這個部分你有了解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轉運站的水電本來就一直都沒有。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當初轉運站剛做的時候，我有過去看，那時候水跟電都是有，結果在清的時候，就沒有了，後來我發現到我們同仁在路邊清洗垃圾車，我問他說為什麼不在轉運站。他說沒有水。這個就必須要去改善，因為垃圾車不像一般轎車，你在路邊清洗的話，會得到很多民怨，因為它的惡臭，它的那個髒亂會造成困擾。所以轉運站的部分，水電趕快給它恢復，讓我們的清潔人員在做完整個清運的時候，可以把垃圾車也做一個清潔跟消毒的動作，這部分應該可以執行吧？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可以，像上一次代表有一起參加環保署 29 日的會議，他一直承諾說除了這些清運轉運的費用以外，包括轉運站的一些硬體設備以及優化的環境，他都全力支持。

代表林永富質詢：

水跟電應該不用等環保署，這個我們可以自己先處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可以。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這是關係到整個我們隊員的一些清潔後山的部分，好不好？這部分應該可以先做一個處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可以。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謝謝。再來就是第二個部分，我想要了解說本席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說梨山垃圾車，因為我們平地的垃圾車是電動的，不符合我們山上需求，結果隊長你有承諾我說，請梨山分隊長下來看哪一部垃圾車符合山上需求的，你可以做一個對調，當然那時候隊長有下來過，他一直希望說車號 053 這一部的垃圾車，它是短軸的，適合山上這一種陡峭跟回轉比較多的路況行駛，但是目前 053 這部車，好像一直都沒有歸到我們梨山這邊使用。那梨山這邊有一部 329 垃圾車，反而閒置在山上無法使用，你知道為什麼嗎？329 這部車是長軸的，所以我們的同仁不敢開，除非不得已才把它駕駛出來，那這部分我不曉得是不是有什麼困難，為什麼 053 這一部垃圾車無法讓我們使用。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回應一下，之前代表也提出過我們隊部，目前梨山分隊的清潔車輛總共有三部，其中有一部是 051 也就是代表說的，這一部車應該不適合那邊的，需要跟我們目前隊部 053 對調，不過我覺得很納悶的就是經我這樣查過，這兩部是一模一樣的車子，為什麼他們需要對調。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不是，你會錯我的意思了，我們是希望把 329 那一部長軸的垃圾車來跟我們隊部的 053 這部車對調，這一部比較適合我們的環境，329 那部車子你知道嗎？在梨山幾乎是不常使用，他不敢用它，第一個重，第二個長。那 053 這部車在我

們隊部裡面它是短軸的，反而是符合我們後山的需求，我們意思希望說 329 跟 053 這部來做對調，這部分有困難嗎？隊長。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你指的是 329 還是 051。

代表林永富質詢：

329 是在梨山，在我們後山地區，它是長軸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有一部預備車 051，他們怎麼不用，我查的結果就是我們那邊有三台車有兩台是在執行每日清運的工作，其中有一部 051。

代表林永富質詢：

051 在哪裡？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在梨山。

代表林永富質詢：

梨山。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梨山分隊，這部是預備車輛用的，就是以備這兩台其中一台如果說不能使用，在備用的。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所知道的資訊是說，我們的同仁希望把 329 這個長軸在梨山的這部垃圾車能夠跟我們前山的 053 這部車能夠做對調。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看這樣子，那個 329 我再了解一下是為什麼他們不敢使用，因為 329、051、053 這個有兩部是在梨山，有一部是在這邊，我剛剛講的三台，其實這三台是一模一樣的規格，連噸數都一樣。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他們認為說 329 這部車可能在山上不適合。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這邊有車輛明細資料。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那會後我們針對這部分，我們來做一個細部的討論好不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好。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到底哪一部車，我希望說我們同仁在山上，你也知道路況不像平地那麼直，那是不是我們把東西也是適材所用的，來做我們地方的規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我會考量的一個因素就是說，同樣的一部車，要分配給梨山地區或者是山下的話，我一定優先給梨山，因為地形不一樣，因為我太了解他們的狀況。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去年就發生兩個案件，你很清楚，在陡坡的部分，車子幾乎剎車不靈，也差點造成一些事故，這部分我想你應該有收到通報，都是因為車況不穩定造成的，這部分會後我們再做一個細部的討論。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好的。

代表林永富質詢：

最後一個部分就說在你的報告書裡面第 24 頁垃圾清運轉運業務三項，損傷之果菜農產品佔重量，而且易腐蝕，損耗我們清潔車輛，擬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收運，並宣導農民將水果作為有機堆肥利用。簡單來講 7 月 1 日可能就是不收運我們那些廢棄的水果，是不是這個意思？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是的。

代表林永富質詢：

7月1日，就是大概過一個多月以後就開始了，那梨山地區目前還只知道有這樣子一個計畫，但是並沒有很落實的宣導，我們水果大宗的量佔整個我們的垃圾，那突然不收的話，會造成地方一些民怨及困擾。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報告，我這邊的報告就是擬自7月1日就是準備，準備之前我們會做一個宣導，其實像那個壞掉的水果，本來就是不能上垃圾車，會傷害垃圾車的運作。我們之前也有宣導過，就是爛掉的水果埋在土地，可以做肥料，他們就是不去做。

代表林永富質詢：

你現在說我們水果是很大的一個廢棄物。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那個比垃圾還多。

代表林永富質詢：

對，沒有錯，當然你的用意不錯，你說不收，要宣導做堆肥，但是你要有時問去教導農民如何做堆肥的使用，這不是一個月就可以馬上可以做的，你們要做一個宣導，還要有一點時間教他們怎麼做，怎麼分類，那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當然了解，這個很久以前就說要做要做，就是沒有開始做，我想先做，再來邊做邊協調這樣子。當然說完全不收是不可能，因為他們還是會把那個丟到垃圾那邊去。

代表林永富質詢：

對，所以你說邊做邊協調，你不如說預備把這些水果如何做一個有機肥堆肥的教學或指導或是課程，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規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有。

代表林永富質詢：

對，這個要透過我們產銷班或是農藥行之類的來做一個整體的宣導，才能夠達到那個效果，要不然突然貿然的說禁止收水果的話，七月份是我們水果產季的開始，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隊長這部分的話，可能也要再考慮及周全以後，準備好之後，再把時間點定出來，這樣或許不會造成農民的一些問題出來。那以上就是這三點。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清潔隊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你好，我再針對剛剛永富代表提的案子，其實這個我也是有想法，就說有質疑地方從7月1日開始要實施，那我再請問一下隊長，你們有什麼計畫去面對這些水果的垃圾，你說要教導民眾做有機肥料，如何來做？有沒有經費？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預先的計畫，就是有跟一些委外廠商講過了，然後我們也有幾個縣市，譬如新竹市。

代表管慧莉質詢：

現在已經五月了，你7月1日開始實施，這兩個月的時間足夠宣導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先期宣導。

代表管慧莉質詢：

要快點，因為我知道就像剛剛講，水果重量很重，對不對？這個會影響到重量等等的，所以這個東西要快一點，現在已經是5月份，你還沒做，還在一個構思之中，我覺得會造成非常大的負擔。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其實這個我們早就已經想很久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想很久還沒實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就是沒有錢而已，所以說我們計畫。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錢，這個是不是可以跟農會一起合作？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是跟環保局、農業局一起協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就要快一點實施，那在這裡我們也懇請你，快點把這個事情趕快做一個段落，讓民眾在7月1日之前，把他們的民怨還有不習慣降到最低。再來第27頁水肥垃圾處理第二行無預留抽取什麼，那是什麼？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孔，不是恐。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什麼孔？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那個應該是錯字，那個是孔，不是恐怖的恐。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是你給我恐怖的恐，我看老半天，是什麼？是個洞，那個孔，對不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不是？所以我希望在未來你們各課室在寫這個東西，能嚴謹一點，能double check，是你寫的還是其它的人寫，你有沒有再重新看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有看過。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大學畢業，你說你還看書，應該字應該很不錯，我還想說是不是我的理解力不對，是孔，打錯了，對不對？這個就是要告訴各位主管，在未來這個東西你

們在寫的時候一定要 double check。這個讓我想了一個晚上，我都懷疑我自己國文的程度不夠，就這樣子，下次小心一點，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清潔隊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吉財代表第二次發言，我們隊長也算我同學，也是我們自己當地人，不要太緊張。那我剛剛看一下你的工作報告第 27 頁廢棄車輛拖吊這個部分，當然我知道說廢棄車輛的拖吊是在我們臺中市的環保局，如果你們看到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本身隊部人員會反應，目前在梨山，永富代表應該也很清楚，快到梨山，參山那個轉彎處有兩台，從去年我就看到了，然後在 72k 那邊也有一台，大概是福斯車，這三台，那這個部分我也跟當地市議員也通報過了，當然在權責上不是你們的，我只是說我們本地的隊員有沒有通報，因為去年這個部分，我就一直在反應，到目前一直沒有處理，就像我講的平等，還好我們自己里長他找了當地的卡車業，把平等的所有廢棄車輛，大概有六、七台，我們自己處理掉，沒有一台是我們臺中市環保局或是說我們公所去提報的。那梨山這三台，我們當地的隊部人員有沒有反應過這三台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據我所知，你說七十幾 k，台七甲那個我不曉得。你說梨山參山要轉彎處那個地方，那個我們分隊長曾經有反應，有通報過，也貼過，至於有沒有處理，那個不是我們的權責。台七甲線那台，我是不知道在哪裡。

代表林吉財質詢：

台七甲大概在 72k 它有一台福斯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那我再請我們上面的隊員去清查一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這個部分，中午我在跟議員提，我一直覺得我們臺中市環保局，不曉得為什麼，是不是因為後山，比方說他的經費問題，一直不去拖吊，這個部分中午

我再跟當地市議員提出。第二點，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有一個拆除違規的廣告，那比方說類似像你講的文宣旗子，那這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我們平等 62k 有一個大型看板的製作，那好像是用桂竹去架設的，立法委員的看板還有大概三分之一還存在那邊，到現在都還沒有拆除，另外在我們平等社區內也有一個大概在安息日會旁邊也是有一個立委的旗子，是不是隊員疏忽掉了，到現在也是都還沒有拆除掉，平等 62k 那個桂竹部分，我們公所有任何執行動作的話，那我也可以會同隊長再請當地附近農友看有沒有人需要那個桂竹，只是說在拆除上可能就是要我們公所去執行，他們才敢去拿那個桂竹。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如果真的是梨山地區，我是授權給分隊長，讓他完全處理那邊的事務，我再請他把剛剛代表所講的那個，我知道應該是立法委員參選人，這應該他要把它處理掉，他不處理掉，我們要罰他，應該是這樣子，這一點我再請分隊長再處理一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那這個部分你再叮嚀一下，好不好？那以下兩點，就是去年我提圍籬這個部分，你待會再答覆，我再問下一個問題，那大概什麼時候會去執行，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我看到了我們的監控系統在 72k，62k 都已經裝設，但是我這樣看好像還沒有啟用，這兩點你就幫我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第一點說明就是垃圾圍籬的部分，我把圍籬跟監視系統當成本來就同一個事件，圍籬的部分，今年度應該是可以執行，監視系統的話，我們現在申請用電中，當初我們在申請用電，是想把我們的監視系統放在台電的電線桿，可是他們不肯，我有跟區長上報過了，區長有去協調，後來是說我們等不了那麼久，然後我們自己來準備一筆錢，就是弄一個杆子在旁邊，我們只申請用電就好了，現在正在申請中，等到用電許可，我們就開始做了。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以上，謝謝同學。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沒有的話，隊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什麼要建議跟提問的嗎？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要再請教一下土管課柯課長。我們上一次到竹林羅時發那個地方去解決路權糾紛問題，那做了三個方案，目前情況怎麼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這個部分，我們第一會勘已經發到各個單位跟當事人，那我們第一個當然優先就是針對相對人，就是所謂所有權人的部分去做處理，那我們也雙掛號請他務必要出席，再來就是說如果這個沒辦法，我們才會考慮到替代的方案。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現在是說還要再重新勘查一次。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不是，就請當事人。

代表吳天祐質詢：

到你公所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是。

代表吳天祐質詢：

來怎麼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要補齊他出面陳述。

代表吳天祐質詢：

出面是到你公所這裡來，還是到哪裡。是他自己跟你去陳述，還是說公開的一個場合來陳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就是邀羅先生跟賴先生，還有相關單位，可能就是建設課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依據地點在哪裡？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目前的話，我們這邊是先把會議紀錄給雙方。

代表吳天祐質詢：

發出來了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發出去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發出來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那時候就發出去。

代表吳天祐質詢：

因為那個是我提案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我知道。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應該給我副本一本，對不對？讓我知道說你們處理的情況。如果有給我的話，我今天就不用質詢你了，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把它給我，我盯一下後續的發展。那第二個案子就是張金池的放租案，因為本席在上次臨時會提案之後，你們也做了回覆，就希望他能夠來公所辦理承租，他申請上來之後，你們又給他踢回去了，又說他什麼條件怎麼樣不合格，所以不准租。那你這個等於是有点戲弄本席了，一下子把公文發給我的時候要我連絡他向你們承租，但是他真的把手續都弄上來了，四鄰證明也到了，對不對？那整個

程序上應該是可以銜接到 74 年的清查保留那個部分，應該就是可以接上去了。
那這個後續應該怎麼辦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就這個部分，他有來做一個承租的動作，那我們這邊也詳查了，跟代表這邊說明，在 75、76 年的清查清理，那就我們的立場，那時候就是准予，駁回保留的這個會有一個模糊的部分。那我們也就是按照規定，他如果過去在 79 年已經有承租的部分，那當然我們就可以依據法令去達到續租。那他的問題是在於他過去是沒有承租的紀錄，那在我們公所電腦的部分，也是沒有查到他有租過。

代表吳天祐質詢：

這樣子，一切為民設想。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是。

代表吳天祐質詢：

他這個案子，我看大概除了楊萬發的女兒之外，基本上跟其它周邊的人，所有的問題他都解決了，你們知道，都解決了，那這種情形下在民國 74 年的清查，在上面你們保留查明，因為上面還是有楊萬發的名字，對不對？他是使用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那個原始清冊是楊萬發。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那楊萬發是賣給他土地的人，那這裡面包括由楊萬發的弟弟，還有他的姪兒都做了四鄰證明簽署了，證明說民國 63 年他就已經把土地讓渡給他了。在 84 年清查的資料裡面也寫了很清楚，他 63 年 3 月份就已經是使用人了，就是張金池。那這個事我在想就說昨天為什麼我會跟你談到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但是因為原民會他只是受託，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委託來做保留地公有地的管理，但實質的產權所有人是行政院是授權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那以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只要民國 82 年以前確實有在耕作的，你是一定要放給他們的，我們的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是抵觸了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它有自己的放租的辦法，但你把它限縮了，五年清查之後，如果說沒有爭議的，自營自用的自耕的，你才放租給這個平地人，那麼這樣的作法，其實保留地管理辦法本身就是一個違反國有財產法的放租規定。那當然我們也不去談那麼多，我想區長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再商量一下看看，好不好？我們會商一下，希望能夠幫助，他既然都已經有在繳使用補償費，算是很守法的一個公民，但是他本身對這種公務，行政事務的反應方面他很遲頓，他連表達能力都說不清楚，但人是比較老實，那我也看不出他對原住民有什麼欺負，有什麼詐騙，有什麼這個不好的、不友善的行為，所以我想這個人是值得幫忙，好不好？等一下我想我們找個時間商量一下，好，今天就這樣，謝謝你。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地管理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吉財代表再次發言，我請教一下土管課長，就是平等風雨球場那個位置將來如果說扣掉現有的承租人，現在居住的現有承租人，大概，我沒有跟你講說一定是多少的面積，大概會有多少的利用空間，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針對我們平等里辦公處以及活動中心，它整個現在的使用狀況，它完全都是我們公所，有沒有所謂的私有地，我會問這個部分是因為平等里的辦公處，就上次我跟你講的，我上次到中央原民會有提到這個區塊，想說我們平等里辦公處要增建二樓，他有跟我提到說，就是工程建設處的副處長有提到，只要用地沒有問題，將來都可以在建置範圍之內，但是他也特別問我說，你們平等有沒有衛生室，我說有，衛生室是座落在平等國小，那嚴格講起來那個空間是屬於平等國小的，將來有一天如果平等國小不給他們使用，他們就沒有位置可以使用，那他說這樣更 ok，將來很多山地部落就是有里辦、衛生室是在同一棟大樓，整個作業起來的話，是連成一線的，所以我特別問這三個區塊，你幫我說明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回代表，針對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風雨球場的部分，我們土地管理用地取得的部分，那我們去勘查，大約有四筆土地，那全部加起來大概四分多，那四分多部分，那其中一筆，我們之前也已經排除了，那剩下部分，我們這邊也會跟民政課去協力合作，因為我們是這兩課室的重要的部分，就說會上去看，因為他要針對民政課他們實際需要規劃的範圍是在哪裡，那已經在用地取得的部分，已經規劃好，那實際使用範圍，我們可能要跟民政課這邊要一起規劃。

代表林吉財質詢：

剛剛你提到四分地的範圍，就是扣除現有承租居住人就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四筆，有兩筆承租，其它都是中華民國，目前是沒有。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的意思說這個四分地的空間範圍是扣除現有居住的那個位置。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沒有。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還沒有扣除，就是四分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還沒扣除，四分地，全部。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就是實際我們上去會勘才清楚整個使用範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那第二個里辦的部分，我這邊查里辦現在的權屬，現在有三筆是所有權人，那有幾筆是他項跟租約。那所以它整個的位置，就是他的權利都是有權利人的這個部分。

代表林吉財質詢：

有權利人，他不是完全是我們公所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不是。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目前就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所有權人是國有土地，然後管理機關是原民會。

代表林吉財質詢：

全部都是管理機關原民會。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將來比方說要撥用都 ok。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但前提就是要先把權利清理，也就說把權利跟他項跟所有權的部分。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活動中心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一樣，他們是整個範圍。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就是同一筆的土地範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它涉及大概四、五筆土地。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將來就是都不會涉及到私人的問題就對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有三筆是私人。

代表林吉財質詢：

三筆還是會牽涉到私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有三筆是所有權。那這個可能就後續要討論到協議價購的部分。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土地管理課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繼續質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行政課長，你好，我記得在我們前次的會議上面，曾經提到就是說各課室有備有一個專線，然後找我們代表的時候，可以用那支電話對不對？可是不知道你們各課室的主管有沒有教導你們的課員，我有一天接到一通電話，我納悶了好久，一直在想那個電話是公所沒錯，447，尾巴號碼，我想這個人是誰，你知道困擾了我一直到下午一點多，後來我才想到原來是可愛的凱文，最大的可能性是他，所以這個就會造成我困擾，我在想說各主管是不是在交待你們課員的時候啊！跟我們打電話的時候，能不能就是用那一課專線打。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跟提問，我們四個業務課室都有裝一個專線，然後我在區務會議也有宣導，那今天回去我會再跟各個課長講，請他轉接各個同仁，我會在公所群組上面發，所以如果說有訊息要跟代表連繫的話，如果代表沒有接到電話的話，用專線打，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部分，他也可以留言，如果他方便，他也可以用他自己的電話打，這樣才方便後續你的回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我是希望這樣子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不要我再下一個會議再提這樣，造成彼此之間的困擾。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可能第一時間我們沒有接到，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再來第二個就是你的工作報告第 17 頁管制考核，公文流程管制在第二項，稽催公文處理情形，加強逾限未辦案件處理，你們有適當的處理，如何處理。我要問的就是說你們有逾期的，一定有嘛！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有，有逾期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有沒有因為逾期，然後受到懲處的。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人事主任，你這邊答一下，我稍微看一下第 21 頁獎懲裡面，本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 155 人次。請問一下人事，這個獎懲裡面有沒有因為積壓公文而懲罰的。

人事主任陳金龍答復：

有，民政課陳書記清輝有一件，然後我們第五次考績委員會，他還有三件是有記過兩次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

人事主任陳金龍答復：

就是公文逾期。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人事主任請坐。課長，在研考的部分，當然要嚴謹，因為為什麼，老實說，我也聽到民眾的很多陳情，就說我為什麼去辦了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三個月，居然沒消沒息以外，他的期限一般都是三個月期限，變成是說我很多的資料要再重新再去申請了，明明我已經在時效內交給公所的主辦人了，當他 delay 送上去的時候，已經超過期限了，那個是不是造成擾民。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如果說是有掛文號的部分，只要他沒有歸檔。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有，是有。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只要他沒有歸檔，他逾期，我們每個月查核就會查到，那查到完以後，我們看他的申訴理由，看符不符合，比如說很複雜或是難辦，還有是他。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三個月，再難辦的也做完了吧！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那要看業務課室他對這個案件處理的狀況，因為每個案件的樣態不一樣。

代表管慧莉質詢：

自由心證。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也不是，因為我們會業務課課長他一定會去蓋章，他也會敘明，他們也會說明說這個案件到底是不是真的繁複。那如果經我們審查是不是很繁複，就像陳清輝的案子的話，我們就會依照規定提到考績會去。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會不會因人而異？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們原則是照規定。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說在這一塊我希望嚴謹一點，還有就是你們工作的效率再加強一點，不要讓我再聽到民眾的陳情這樣，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我們想公務人員，我們做應該是讓服務提升他們的生活，還有就是解決他們的問題，不是給他們造製問題。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是，謝謝代表。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行政課的？沒有的話，行政課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羅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麻煩請一下建設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建設課長。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我請教一下建設課課長，你每天上班從東勢到和平，你有沒有注意到兩邊是不是非常的乾淨？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我住宿舍。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住宿舍，那是不是麻煩你走一趟看看？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或者是問同仁一下，是不是很乾淨。我曉得在今年我們東崎路跟武陵路、福壽路，區長跟秘書有到市政府去申請我們原本六百萬元預算增加到一千萬元，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事實，能不能告訴我一下。預算到了沒有？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預算已經到了，那我們也辦理招標。

代表羅清輝質詢：

辦了嗎？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已經在辦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我想知道你的規劃，因為我知道每一條路幾乎都是在保養，養護。那東崎路每年只要是5月跟11月的質詢，我幾乎都會問，到底我們這三條路，我們養護的時間，那你也知道東崎路它的路段16公里，這個16公里除了要砍草及砍路樹跟清淤水溝，這個使用的預算會非常的多，你如果說只有一年清一次，這個實在太少。那我要知道你這一千萬元是怎麼去做，東崎路這一邊到底是要砍幾次草，那如果說你的計畫有的話，麻煩你報告一下好不好？讓我知道一下，也讓我們吳代表或者是楊副主席也知道，因為我每天都在關心這個路，那現在我每天開車，那個樹都已經檔到白色線內了，所以說蠻危險的。那另外車輛，因為棉堡的關係跟巨人之手，很多的遊客開車經常都是吃線，那吃線很容易產生意外。麻煩你報告一下這一千萬元你怎麼去花，這三條路，好不好？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是，報告代表，這個經費的部分，因為現在是做開口契約，所以地方上面如果有需要砍草或修枝需求的話，這個馬上會安排去執行。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如果說我要一年砍三次。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一年砍三次的話。

代表羅清輝質詢：

四個月砍一次。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四個月，就是照所核定的經費下去執行。

代表羅清輝質詢：

能不能做得到？因為很多遊客都跟我們反應，他說你們的路是漂亮，問題是你們的草實在太長，真的是跟 140 線差得太多。所以也有民眾跟我講說 140 線它是屬於苗栗，那我們臺中市已經是升格了，但是還沒有辦法把這個路跟苗栗的路同等這一種的維護，所以可能你要多去看一下。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因為你已經習慣走東關路，沒有習慣走東崎路，那我每次走東崎路，我有時候都會感慨，為什麼？因為你一年砍一次，到現在都還沒砍過，那過年的時候，草那麼長，很多的遊客都會經過，他說你們這個都沒有人維護。我就說可能公所不喜歡我們自達線，所以都沒有來養護。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絕對不會。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不會，好，那今年我一定要砍三次，可以不可以，做得到嗎？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可以。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可以，好，謝謝。俊偉幫我切換一下。課長，麻煩看一下，這是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他們發的一個文，那這個是我們在 3 月 18 日白布帆橋橋頭會勘，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那一天，我看會議紀錄，你們課室是吳佩蓉去的，那這一

個文，它的意思是說在結論的第一條，有沒有看到？就是說有關於雙崎部落下到白布帆橋的這一段，我們有在規劃一個部落市集跟觀光的水果市集，那有可能是在左手邊是屬於林班地，那右手邊有林班地跟原保地，那所以這個部分第三河川局有在講說請公所先行評估可行性跟規劃以後，再邀集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我不曉得這個案子，你有沒有收到？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有。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有。有沒有看？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有。

代表羅清輝質詢：

現在執行得怎麼樣？3月18日的會勘，我不曉得現在五月了，你們有沒有在做那個規劃。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目前還在評估中。

代表羅清輝質詢：

確實有在評估嗎？這個是很大的一個案子，課長，我不曉得你的能力怎麼樣，但是我很肯定你，你應該要找秘書或者是其它比較在行的同仁能夠協調一下，幫你把這一個案子把它做起來，為什麼？因為這個案子，第三河川局、水保局跟林務局他們一級單位都已經到會場看了，現在就等你的規劃，他們才要做下一步的動作，不管是整體的評估，那原保地的部分要找行政院原民會，那林班地的部分，我們要找哪裡？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林務局。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所以說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你做了沒有，如果說不做的話，你這個會耽

誤到整個案子的進度，這個非常嚴重，所以我這樣看這個資料，我在想應該你們都還沒有動作，到底有沒有動作，你跟我講實話就好。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對不對？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我們加速辦理。

代表羅清輝質詢：

沒有做，下去以後麻煩一下，這一個案子你跟區長或者是秘書好好討論，看這要怎麼做。因為我們三個代表都有參與這一次的會勘，我們都很重視，好不好？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如果說有什麼問題，隨時不管是哪一天，除了晚上不要打之外，白天都可以打一下，我們把這個案子好好做，因為這是很難得的一個機會，中央要協助，好不好？這是第一個案子。那另外第二個案子，自由國小上次我們有會勘他們的校車，因為這一個地方是禁止甲乙類的車輛進入，那他們的車輛進到烏石分校的時候，都被警告違規了，我記得我們是4月10日會勘，但是你的會議紀錄是4月29日出去，你有19天的時間來做這個案子。但是我算了一下，你的會議紀錄的字，並不是10頁或者是20頁，只有一頁，但是你拖了19天的時間，那自由國小他們真的是急了，他們只好找議員，那這個議員也跑到交通局去協助解決。那問題是我們公所發的文，他們跟我反應說，這個怎麼都還沒有處理。那這一個部分，我相信你應該知道它的進度已經到哪裡了，那我在這裡再告訴你一下，有些案子，你要壓可以去壓，但是那麼重要的案子，就不要去壓，懂不懂？自由國小分校的車，如果是被開罰的話，你要負責嗎？那個錢，對不對？所以說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交通局已經原則上是同意車輛進入了，那也有跟監理站打聲招呼，但是文沒有那麼快來答覆公所或是地方，所以說由這兩個案子，我就看到你的行政團隊，你要檢討一下，好不好？兩個案子我都特別去看，如果是說再加上你砍草的部分，我可能每一個禮拜都要來公所走一趟，關心一下，看你的進

度到底怎麼樣，好不好？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以上，你下去了以後趕快去做檢討，有問題找區長或是秘書，好不好？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謝謝代表關心。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建設課要質詢的嗎？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課長早安，首先第一個問題，在你的工作報告第8頁地方公共建設，我是針對橋樑的部分，那南湖溪一號吊橋平等里到目前有沒有招標了，那將來如果說已經招標，它大概會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因為去年，那是上一任課長的答覆，那之後交到你手上，當然我也體諒說你也剛接任，可能工作上不是很清楚。我是想了解到底什麼時候會去執行，因為地方常常問我這個問題，那他們說好像有看到怪手已經開到南湖溪二號吊橋下來了，是不是準備要執行了？這個部分。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這邊跟吉財代表報告，在108年12月15日已經辦理簽約完了，廠商這部分也已經ok了，那簡易水保持申報作業也辦理完竣了，目前就是因為之前有民眾反應，用地設計在果園中間，那這個部分有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就是5月7日會辦理變更設計完成，那廠商會把變更設計圖送進來審。目前在現場方面的話，是先做河川施工邊道部分，所以會有民眾看到怪手在經常施工，是這個情形。那等水保核定完成之後，就是請廠商立即進場施工，預計大概5月下旬會正式開工，以上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如果說正常進行，那我們扣除天候，大概需要幾個工作天，大概。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大概，這個。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這樣說好了，年底以前會不會做完，今年年底以前。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今年年底可能沒辦法那麼快。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還好最近是比較沒有所謂的春雨，那我是擔心說將來現有的便橋，那是他們唯一的出入，那將來比方說到時候梅雨到底雨量怎麼樣，這我們還不清楚，萬一梅雨把便橋整個都沖掉了，那我們會不會說再做一個簡易的便橋，讓對面的農民可以出入。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這一定會做一個臨時的便橋，不然影響到民眾出入及安全，這個我們責任也很大。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那到時候我就等你，比方說到時候真的執行的時間點。另外再請教的問題，第9頁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的部分，第一項和平區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第二項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我想說我們一樣一樣來，你先幫我說明一下，這個我不太清楚，第一個跟第二個這個部分是在哪個方位，這兩點。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代表是要看合約嗎？

代表林吉財質詢：

不是合約，我說這是哪個位置還是說哪個計畫，因為我是在想說，他沒有任何的地名的一個解說，我想說了解一下。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不好意思，這個我要回去看一下資料，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那就這個部分，你回去看一下資料，下一次的會期，你再答覆我。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這是不是你自己寫的，位置在哪裡，你都不曉得，還是你用抄的，代表會一年也叫你們報告兩次而已，你還寫得亂七八糟，人家問都問不到，以後要注意一點，等一下開會完畢後去查一查，再跟吉財代表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我還是體諒課長，放輕鬆，就像我講，你剛上任，可能在業務上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沒有任何的質詢方式，就是請你說明，那你不要往心裡去，就像中國人講的，不要到時候建設經費不協助地方。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不會，絕對不會。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我再問你，就是針對松東巷這個部分，其它有關簡易自來水的協助在我們和平區有沒有任何哪一個社區，整個水源水塔都建置完成之後，比方說到個體戶的分管，沒有協助他的，還是說每個社區都是比照松東巷這樣分管沒有送到個體戶。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有關個體戶部分的話，我們這邊工程是做到蓄水塔，那個體戶就是民眾個人需要用水部分的話，由當地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所以如果有地方居民有需要用水的話，先請他跟管委會提出用水的需求。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就是所有簡易自來水，就是做到水塔的位置。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是。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我看一下就是你的簡易自來水松東巷這個部分，當初這是區長的提案，但是執行是由你們課室，所以由你來回答。那我看一下你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完工，那現在已經 5 月 6 日，你不可能說每個地方你都會去勘查，那你的承辦人有沒有跟你提報說到目前松東巷的建置作業已經大概到幾成，有沒有跟你提報，因為你上面是寫大概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就要完工。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這一件已經辦理完工了。

代表林吉財質詢：

全部都完工了嗎？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全部完工。

代表林吉財質詢：

整個水塔也都建置都完工了。確定？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就是松東巷那邊有一個主水塔，然後你應該清楚的話，承辦有沒有跟你提報松東巷有幾座五十噸的，已經建置完成。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我查個數量，這個我再查一下。

代表林吉財質詢：

你不要緊張，我不是在跟你考試，我只是想說要看看你到底對你自己的業務有沒有很了解。那我知道松東巷是有配置五座的五十噸的水塔，那另外松茂社區有三座一百噸的三座的水塔，這個部分當然要承辦來跟你提報，我只是提醒你說將來對自己的業務，有些提報作業要讓你去清楚，好不好？那不是針對你的部分，以上，謝謝。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建設課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請區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

代表吳天祐質詢：

區長，你跟中央的關係，跟這個市裡面的關係可以說都相當好，那這個前瞻計畫，你在蔡英文總統當選之後，他是列了一個八千億的預算要來執行，那這八千億數字是非常的龐大，那我們和平區在臺中市面積遼闊，應該佔據臺中市面積的48%吧是不是？應該大概這個數字。所以如果按照面積來配的話，那我們應該可以配到很多的經費，如果八千億用八年的時間來分配的話，那麼應該一年要有一千億，一千億如果說全台灣309個鄉鎮，那麼我們算也是一個鄉鎮的話，那一年應該有三億多。那你看如果說因為我們是臺中市市民的後花園，應該可以加乘，加1.5倍，可以拿到差不多五個億。那我跟你提供這樣的一個思維，就說你去討錢，那應該講到第一個面積的比例，對不對？應該就比較有優勢，因為山川多，景點多，要提供給臺中市後花園來休息，來休閒，來遊樂的地方要增加很多的設施道路，很多搭配的建設。那這個對市民來講是有絕大的幫助，至少就說如果把和平區整個轄區範圍內休閒產業、觀光產業、農特產品都輔導起來，因為道路的暢通，所有的景觀建設都做得很好，那麼可以讓很多要出國去，到什麼日本領事館，到瑞士，到哪裡去，我們自己的這個山景，其實都比那個漂亮，而且就近就可以享受，對國家的貢獻應該是很大的。那這個就值得地方市政府分配款的時候，還有中央分配款的時候，要對我們和平區刮目相看，尤其是我們有這麼優秀的區長。那我倒是想說這個是可以做大夢的地方，那你也已經上任到現在是第二屆第二年了，差不多前後六年了，你對這方面摸著的情形，那麼得到的回報，能不能報告一下，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吳代表對建堂的一個肯定，那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事實上和平區所有的預算經費的挹注不是只有靠我林建堂或是我的團隊，那更要靠我們所有的代表同仁一起的向地方、中央來爭取。我想前瞻計畫這麼大的一筆錢，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按照會長的意思，三百多個鄉鎮平均起來一個鄉要有三億多。我想在這裡舉一個例子，尤其在南部，我們都是六都的行政區裡面的，南部的三個鄉，他們的經費和我們比起來差了十萬八千里，但是我們不會因為這樣，我們就自滿，那我們要更加的積極。但是前瞻計畫經費的來源，並不是我們想要多少就拿要多少，最重要核定函是要市府中央原民會，當然我們這邊也要透過原民會，雖然是要他們提出來，我們才有辦法申請，但是我個人站在區政工作的立場，我都是主動的出擊，不等他們給我們有機會要申請，像我們和平區的中央原民會只有兩項給我們，這兩項是什麼？特色道路景觀的前瞻計畫，那還是要透過我們臺中原民會到中央。那市政府到底要給我們多少，他要一個核定函，但是身為一個和平區，我們也會主動的告訴他，我們的需求在哪裡，讓他們這個部分就我們後續的我們要加強努力的地方。我想這個前瞻計畫，中央自己把持一部分，地方政府把持一部分，最後才輪到我們的各鄉鎮，尤其和平區是第二十九區自治，我們一直辦到自治，所以其實市政府很不了解和平區的需求，我上任以後，市長盧秀燕的團隊，我也要謝謝，在這一段時間我們總算媒合，剛開始來，我要申請一些經費，他說你們是自治區，你們自己編預算。我拿什麼東西編預算，我相信你也當過主席，預算就是2億4千萬的統籌分配款，結算出來，多出來都是經過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爭取的，能夠爭取到5億、6億，那我們算在各鄉鎮來講，我們也不落後於其它的鄉，絕對都在前茅。但是居然政府現在有編這樣的預算，我也希望，尤其會長你在中央的關係也相當的好，希望像立法委員也好，市政府也好，用大家的關係來爭取，還有你最關心的摩天嶺道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出計畫。當然區長這一段時間我也很感謝，我也不客氣的講，蔡其昌副院長他的選區不在和平，選票也不在和平，他居然能夠幫助和平，給和平不少經費，我們很多大家過去不相信可以做的，我就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你們現在往雙崎部落下去看的白布帆

那一座橋，誰要做那一個排水溝。我們博愛里，打從我出生到現在，那一條溪從來沒有整治過，這一次也是他的團隊在整治的，有很多很多的農路都是他在幫助我們。所以我在這裡我沒有藍綠，我要為區政工作，我相信在座的代表們也沒有藍綠，也幫助我們，我們就要更配合他們，為自己的區政工作來努力。所以我在這邊我要給代表講，我想前瞻的部分，像摩天嶺那邊，我們也有寫計畫，已經有提出去，將來核不核我們也在努力，我想在這邊特別要向吳代表你們報告，我們的前瞻的計畫，我們是被動的，不是主動的。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是被動的，我們會積極的更加的來爭取，來主動的出擊，把前瞻的計畫去摸索，難道只有特色道路嗎？難道只有我們的景觀這個經費嗎？所以我想在這裡特別將前瞻計畫的經費由來，以及爭取的方向，再給代表以及在座的主席、副主席一個說明，大家共同來努力。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這樣子就說，今年的前瞻計畫是馬上要報了，對不對？還是已經報過了。前瞻計畫是有季節性，還是有年度性。

區長林建堂答復：

年度性，但是年度性裡面，因為它不是只限在今年，它是持續性一直下去的。

代表吳天祐質詢：

持續性是它有申報的期間嗎？每一年，比如說幾月到幾月。

區長林建堂答復：

應該有。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今年度報過了沒有？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們報了一部分。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現在不是也正要報嗎？

區長林建堂答復：

應該在 6 月以前，還有機會再報，我們再努力。因為它是中央的預算，之前市府這邊的部分，沒有提前的話，他就截止，他的計畫提出來以後，後續的他就不接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想區長，如果說跟中央或者是哪個接頭的人，需要我們陪你去的時候，因為我們自己一個人去的話，手中沒有這些具體的項目資料，沒有文字，沒有你的公函，對不對？那麼也比較空洞。如果說區長有這些文件，那麼你要跑單位或是要去副院長那邊談的話，我們代表陪你走，一起走。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謝謝。

代表吳天祐質詢：

說你主官帶頭，地方的民意代表陪同，這個需求量說服性比較強。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覺得很有必要。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

區長林建堂答復：

最起碼現在是交通部長，這個我們都可以去拜訪。因為他畢竟當過我們臺中市的市長。

代表吳天祐質詢：

是啊！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中央是中央，地方是地方，我們盧市長現在也對和平區有慢慢了解了，但是整個預算來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很少。

區長林建堂答復：

差太多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要去市政府的時候，可以邀我一起走走，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謝謝。

代表吳天祐質詢：

至少我們跟市長之間還是熟悉的，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今年度的前瞻計畫項目，如果能給我的話，給我一下，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讓我手上有一點東西，好不好？謝謝。

區長林建堂答復：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要建議或者要質詢的？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14、散會（中午12時05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 1、會次：第4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10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林永富(2)徐裕傑(3)林吉財(4)楊淑青(5)羅清輝(6)吳天祐(7)管慧莉(8)陳志勇(9)蕭有祥(10)王秋助等
10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羅進玉(請假)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4次會，在區政質詢會議前，我們先熱烈的掌聲歡迎新上任的政風室主任，請政風室主任自我介紹，讓大家認識一下。
政風主任陳金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以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很高興我能夠被派任來和平區公所這邊服務，我先自我介紹，我的名字很好記，這個姓氏比較大姓，我姓陳，叫金龍，就是金銀財寶的金，望子成龍的龍。我本身之前是有待過幾個公所，有在彰化芳苑鄉公所，還有彰化大村鄉公所，那也代理很多個公所。一路走來很感謝之前的長官跟同事的幫忙，讓我很順利能夠完成我的工作。那我本身目前有在進修，在朝陽科技大學進修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很高興就是上個禮拜有通知單通知說我博士候選人已經通過了，謝謝。那我本身之前不是念營建工程，我以前是念公共政策，那因為我當主任以後，我發覺懂法律的不懂工程，懂工程的不懂法律，所以為了要協助業務在推動，所以我那時候在大村公所任主任的時候，我跟鄉長做一個報告說，鄉長，我去念這科會不會對我們公所的業務有幫助？鄉長就很鼓勵我再去進修，所以我也沒有讓他失望，就很順利考上，那在上個禮拜我也通過這個考試，那以後在和平區公所這邊服務，就是乞求各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支持，讓我這個業務能夠順利的推動，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謝謝政風主任的自我介紹，主任也懂法律及建設的，將來至少幫我們看緊區公所，人家說預防勝過治療，這樣比較不會說犯不對的事情。好，下一個議程。

12、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的議程是區政質詢及答復，各位代表對各課室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區長，以及區公所、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請民政課。我有照那個相片。課長，這個照片看起來，非常的模糊，顯現就是說這一件事情已經歷經蠻長的時間了，它是當時雅比斯住戶落成的時候的落成碑，

那這一個碑文裡頭它所陳述的就是說當時由原民會相關單位以及紅十字會在建這個四十戶的過程，而且在地居民大家在一起開會，把它取名為雅比斯巷，那這個過程裡頭我們今天可以看得到，他當初的原意就是說要給我們松鶴居民長久居住的一個地方，那雅比就是飛鼠的意思，讓這一些松鶴人可以自由自在的居住在雅比斯巷。那當時落成的時候，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以及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還有當時的秘書長郝龍斌都在場。那跟我們提示的意思是說，這四十戶紅十字會的部分是要贈與給我們的災民，講得非常的清楚，我當時是受邀到那裡表達我們四十戶的感激。那走到今天紅十字會和我們公所行文的過程，以及在處理的部分變成走樣，在土地的部分是按照原來的去進行，非原住民的部分就是承租，那原住民的部分是可以取得所有權，這是土地的部分。但是房屋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課長，應該還是我們公所的公有財產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公所公有的財產，這個就變成和我們當初的原意好像是背道而馳，完全不一樣了。那我也了解到裡頭有一些的公文，在當時的時候，我都沒有看過，但是那時候所執行的方向是要公所先作為代管，爾後四十戶的名單，擬清出來了以後，公所代管的房屋的是要再轉予給四十戶受災戶的居民，但是到現在為止，我記得去年的樣子，還是前年，我跟區長一塊到紅十字會去跟他接觸，那紅十字會那時候任的秘書長，給我們答覆的意思是說，他有為難，他們紅十字會有受到一些檢舉等等的情況。那我想說這一件事情，我們也有去爭取，那請問課長，我現在講的是建物的部分，你了解的部分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徐代表，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這四十戶去做一個清查，在前年我們的業務單位有到嘉義縣政府去詢問過相關他們處理的一些程序是怎麼做，那個時候承辦人跟當時的課長也有去了解這個情況，那我們現在就是按照他們撥用的程序，然後我們現在在做每一戶的清查，現在已經完成清查作業，然後因為現在地上物還

是我們區公所的，我們現在還在研討說，到底是要怎麼來撥給民眾，目前我們做的程序是這樣。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沒有關係，所要做的程序是這樣子，有沒有做出去，有沒有跟相關單位行文，像這個問題要怎麼樣來解決，有沒有行文出去。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我們有行文給紅十字會，他們對我們作法，他們是沒有意見。

代表徐裕傑質詢：

沒有意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沒有意見的話，那行政單位的部分呢？比如說我們是公有財產嘛，公有財產的管理費，市政府的哪一個單位應該要在這個部分有所行動，有所作為。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個部分的話，因為財產是我們區公所的，如果說可以按照正常程序來給民眾的話，我們當然是就按照這樣來做，不過我們現在還在做清查完畢之後，我們會來召開相關的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我在想說這個問題，若是財產是公所的，公所可以處分這個財產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公有財產的部分，我可能會後要再了解，再跟代表報告一下。

代表徐裕傑質詢：

可以。那所以我請課長知道這一些的狀況，我請課長就是說積極一些，有行動的做出來，不然說實在的，你看，再過一段時間那個字，我想說給它刷一刷，不然都看不清楚了，我也做了幾任的代表，從頭開始這一件事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幫這一些受災戶完整的把他們的權益處理好，我想說這個部分請課長多多的留

意，以及積極的做，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各課室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剛才我們徐代表所提的案子，是不是整個轄區裡面的情況都一樣，譬如說松鶴有這樣的情況，那土地是公所提供，但是建設資金來源是紅十字會，是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吳天祐質詢：

他們撥款，並不是政府的財政撥款。那麼我烏石坑也是有三十幾戶同樣的情況，這個都是當時的組合屋，那這個情形應該如果是全區都有這個情況的話，我想必須要盡早處理，因為產權不清晰，這個最後的權利義務到底是在誰手中都不知道，我們可能很清楚就說這個災後重建的這些社會人士，那個社會的公共基金所捐款的是要來解決災戶的臨時居住問題，所以他的對象，救助對象是災戶，而不是給你政府，所以你把財產列在公所裡面，這是不對，只能說短期代管，長期還是要落實來給受災戶。根據我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每一個非原住民平地人他在我們轄區裡面的原住民保留地是可以租用 0.03 公頃，大概就 90 坪的建築用地，這個是法令上有，但是我們公所到現在幾十年了，這個法令已經幾十年了，到現在沒有徹底把居住建築基地的問題搞一個專案或者無力處理，從保留地裡面的不管是農牧用地或者是什麼地，把它分離出來，把它專案放租給平地人來作為建築房屋的基地來使用。那我想跟徐代表，我們應該是要提一個案子說，保留地管理辦法有這樣一個規定，原住民部分大概都做了，但是平地人民的部分一直沒有把建築基地專案放租給平地人民，讓他們在建築物的坐落基地上取得合法的使

用權利，甚至進一步把這個房屋產權合法化，就可以做保存登記了，可以做權狀，這應該是要落實來做的。那我希望我們整個區有這種組合屋的問題，那麼做一個專案處理。那課長你們可以嗎？還是需要我們提案。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烏石坑那邊的，我就不大清楚他的土地。

代表吳天祐質詢：

是，烏石坑的錢還好，好像是原民會撥款，你們要查一下，查一下那個錢到底是怎麼來的，我印象中好像是社會捐助統籌來使用，或者是原民會專案撥款，我想你們查一下，明天答復一下好不好？或者下午。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會後我再去了解一下，就是針對烏石坑，剛剛代表講的九二一重建那一筆土地，我等一下去了解一下。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如果松鶴部落的情況應該最單純，它是紅十字會的捐款，你們應該是第一優先來辦理，就把它的地分割，分割出來趕快改為建築用地，然後出租給平地人，他們房屋的部分，代表會做個決議，你們應該就可以做了，就可以轉移，把這個權利轉移給現居使用人，我想這樣子應該是比較圓滿一點，徐代表你覺得可以嗎？應該是這樣。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代表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古課長，你們這一個案件，有沒有專門人在承辦？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雅比斯有。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其它的，像三叉坑部落那個也是要下去了解。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案件也拖十五年了，不可能說我們每次都這樣來問，我現在做個會議紀錄決議，建議以後每個會期，包括臨時會、定期會都要跟我們報告你的進度，然後你的承辦人員是誰，懂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長對這個有沒有意見的？沒有的話，我們照案通過，這個案件就做會議紀錄，以後不管是臨時會或定期會，課長都要把進度跟誰要什麼資料，發了什麼文，進度到哪裡，都要報告，有沒有問題？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課長早。上禮拜有提問到就是針對紓困這個部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

代表林吉財質詢：

比方說他申請的時程以及所有的依據，中央有沒有整個告知我們公所，很清楚的告知可以讓我們的里民去申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目前我們除了中央衛福部有發文到我們各區公所，然後我們的市政府有轉到我們這邊來，我想我們就按照這個規定，還有它的時程來做辦理。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它時程是到什麼時候。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們是可以到6月底。

代表林吉財質詢：

到6月底。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它的依據，比方說我是打個比方，比方說我是國民年金的家管婦女，那他有沒有這樣的申請條件。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現在這個擴大紓困的，它最主要是要協助，就是因為這一次疫情導致你工作收入減少，或者是造成你沒辦法維持你的基本開銷，其實就是把它類似像急難救助的方式來辦理，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擴大發放對象之後，我們有算過，就是只要是你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在兩萬九以下，就可以符合這個資格來受理這一項。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就是原本是有收入的為依據就對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因為我們都是以戶來做申請，我們都會算每一戶的月平均所得。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有沒有跟地方做連繫？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們現在已經都有請各里辦公處，請他們來做宣導，然後也可以請里辦公處來受理。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代表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我還有一件就是有關於松鶴和平運動公園，和平運動公園從設置過後到現在，每天早上、傍晚，尤其是傍晚的時候，很多的年輕人，甚至有十文溪部落、裡冷部落到那裡去打籃球的人很多很多。那傍晚的時候在那裡散步的也非常多，我想說運動公園確實是有達到它的效應。另外我想要提起就是說，上次我曾經跟課長提過的事情就是說，有時候有人會到裡面去烤肉，甚至於露營，車子就開到那裡去，垃圾就隨便亂丟。我也有請課長去設置警告牌，有設了，但是效果不是那麼好。那課長在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怎麼樣不要讓人家去那裡烤肉、露營，甚至於在那裡像野餐一樣的行為。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我們現在有設置警告牌沒錯，可是效果真的不是很好，我們在近期，就是會由我們區公所在它的路口處會設置一個柵欄。

代表徐裕傑質詢：

柵欄。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活動柵欄。

代表徐裕傑質詢：

摩托車可以進去，人可以進去，車子就進不去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人可以進去，車就沒辦法開進去。

代表徐裕傑質詢：

這樣很好。那課長你要設置的時候，請我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我們一起到那裡去做設置，那看要設置在哪裡，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設置地點只要是我們的範圍內的話，我們是可以設置，大概就是在溪的那個

橋。

代表徐裕傑質詢：

橋過去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大概在橋過去一點，我會設置柵欄。

代表徐裕傑質詢：

OK，我覺得這個不錯，謝謝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不會，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要質詢的？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請教一下課長，我在上個禮拜二，有跟你提到就是你的報告裡面有一個國民體育的部分，那你回去有沒有再思考一下，要怎麼去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有，我想就是我們在修訂補助標準的時候，就是參考一下市府，他們是怎麼訂定，如果說是團體賽的話，我們當然會把獎勵金的額度把它加高，其實像壘球跟籃球人數比較多，如果說是按照這種個人獎金發放的話，當然會有一點點那麼不大合理，當然我會把這個部分來做提高。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你的獎補助的這一個預畫，你大概會用多久時間把它完成。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想就是在近期之內，可以的話。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大概在暑假以前，我就把它做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如果說做完的話，你的獎補助辦法看看是不是能夠給我一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OK。

代表羅清輝質詢：

再參考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大家好，楊淑青第一次發言。請教古課長，這個我有提案過了，就是有關於中坑生態教室的問題，我也有跟區長提過這件事情，因為這個牽涉比較多，之前生態教室已經被規劃成危樓，那是不是說我們趕快取得那一塊原用地來建活動中心或者是恢復生態教室的用途，因為中坑他們有一個困擾，他們在中坑坪就是四公里半，五公里那裡轉進去的地方，有一個活動中心，那山上的人都沒有活動中心，如果要開會變成所有的老人家都要到里辦這邊來開會，如果那邊有的話，他們十三公里、十四公里、十五公里那邊所有的居民都會聚落在那裡開會。那現在他們見到我就一直提，在上一屆蘇慶祥主席的時候，就有提到這個案子，那這一屆一開始我也提到這個案子，但是一直沒有做回覆，也沒有進一步的發展，不知道現在進行到哪裡。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副主席，上面的民眾他們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我記得上次提案之後，我們有到派出所附近那邊去做會勘，那裏有一個公有場地，就是說可以作為我們活動中心的用地，但是那個產權目前都還是林務局的，林務局他們沒有這個意願來

提供給我們。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我們最起碼就是說可不可以透過立委或直接發文過去，看他們怎麼的回函，我們私底下溝通，已經達不到效果，乾脆用公權力的行文好了，這樣子的話，就可以得到一個答案，最起碼我們對那裡的里民有一個交待，要不然的話，你沒有努力，然後我們都是私底下溝通，又沒有正式公文的來往，他們認為說我們都沒有幫他們進行，幫他們處理，爭取這樣子，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那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下次排會勘，請市府或者立委一起來會堪，請他們來協助。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好，那麻煩你盡快的安排。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要質詢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土地管理課。課長，你剛上任不久，我想說這個部分，我讓你了解一下，就是有關於博愛里林場巷的問題，那這個部分的用地，林場巷的部分就是八仙山段 63、64 地號，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部分。它當時就是由林務局管，後來變更到我們原民會，這是在地自救會還有區長，當時區長好像是縣議員的樣子，和好幾位立法委員爭取的。那現在已經變更為原民會管理的土地，那我想說在這個部分，課長，你了解現在我們區公所進行到怎麼樣的狀況。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好，回覆徐代表這部分，目前現況的話，承辦人已經行文到水利局，辦理可

利用限度者查定，那因為現在權屬的方面，我們查到他現在是屬於山坡地保育地，然後在使用地類別的部分是暫未編定，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做一個處理，那我們已經行文了，那地政事務所以及水利局也預訂在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點半會實施施測，那這部分未來的話，當然就是會針對當時林務局的員工來做處理，那期望當然是可以變成建地，然後承租給他們，但是正式變成建地的權責的責任是在於地政機關，那我們這邊也會積極跟他們協調，以上。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謝謝，這是有關於居住戶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另外我要提及就是該筆土地除了建地，另外也是還有在耕作的部分，我們現在來講的話，就是農牧用地。我想說農牧用地也有很多的居住戶在使用，也有種植水果、菜，我想請課長如果是有到現場現勘的時候，在他們使用的權益部分也一併幫他爭取，另外就是農牧用地的使用用地，他總括起來區分就是說居住在那裡的居住戶的權益，那就是建地的部分，另外還有就是現況使用土地的農牧用地，在之前的時候，區長也曾經有一個案子，在原民會有一個案子，好像是原住民的文化歷史館，我想說在這個部分的規劃，我們也期盼在林場巷除了現況使用土地的權益，另外可不可以說透過一個整體的規劃，那這個規劃出來了以後，對我們地方現居戶他們的權益，還有地方產業都有幫助，這樣子來做整體的規劃，當然這個規劃的話，也是需要跟在地的使用戶來溝通。我想說這個部分若是說有完整的規劃的話，我們很期盼這個規劃可以落實到在地居住戶，他們享有他們的權益，那整個規劃後對我們地方的產業也有幫助，這個部分請課長留意，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說實在的是替我們地方上解決這一筆土地的美事。那請課長在這個部分多留意。以上，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課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吳天祐第二次發言。我想請教土地管理課長。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因為我們從民國 37 年到現在 109 年可以說是版本，因為我看過至少有四十個版本以上，所以它是一個非常不穩定的行政職權命令，那對你們原住民有利的部分，可以說是層層加分，那對平地人民的約束限制，可以說是也是雪上加霜，那我們看現在法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個現在實施，這個法源依據還是從民國 79 年開始，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第 37 條，但是第 37 條過去是直接全條引用，那現在第 37 條因為在 108 年修正之後，它增加了很多的內容。現在我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在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是依照山保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那麼這個第 6 項規定，那就比較具體，我給它念一下，第 6 項的規定是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或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它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這個我想應該也是沒什麼問題。現在我要說的就說涉及到非原住民的部分，是條款是第 28 條，第 28 條這個第 1 項，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這一個本辦法施行前，那本辦法施行前到底是依據哪一時期，哪一個版本的一個施行前，依我看是因為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它是新創的，最後是 108 年 1 月 9 日，山保條例做修正，所以這個版本如果這樣讀起來，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頒布施行前，這個施行應該是要以 108 年 1 月 9 日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最後訂的版本，現在你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法源依據。那如果這樣來講，也就說在 108 年 7 月 3 日保留，最新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版本公布施行前，你都必須要繼續放租給人家，就繼續放租，那這個東西因為你們講的是說新的，沒有在裡面，但是反過來我們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才是真正所有公有地、國有地的一個處分或者放租使用，它真正的根本辦法，因為所有國有財產依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那個是行政院只有授權給財政部，所以那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在民國 82 年也就它 42 條，國有財產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經實際使用，並願意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就是一定要出租，不是說一定，可以嘛。那這個最起碼就說有法令給你們依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那已經使用的這些國有地的，你應該公所有本於權責，應該要辦理出租才對，才不會讓現在很多需要，願意租用的人那麼沒有管道來租用。那行政機關作為我們執行的管理機關，那我們公所的收入，你可以說你不收，那也是一個損失。所以我在想就說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經實際使用，並願意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那應該是公所要積極的來輔導他們可以來辦理承租，這個我可能明天早上會提一個臨時提案，那麼讓公所有所依循，課長認為可以吧！你覺得呢？我剛剛講的這個有沒有道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的指教，那也回應代表一下，針對這部分，它這個法條的內容本辦法施行前，原開辦法 79 年訂定，那它一個階段性，有修法的階段性，在它的那個法律上當然是本辦法之前，但是針對 79 年之前就已經辦理租用的部分，當然我們會繼續承租。那後續繼續討論到非原部分的承租的部分，其實我們公所也是有在努力，不管是續租或者是在贈予租用跟繼承租用，我們其實也是配合。會面臨到一些問題，就是說可能有些沒辦法承租問題，可能就違反到 29 條的轉租轉讓的部分，或者是。

代表吳天祐質詢：

是 28 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29 條。

代表吳天祐質詢：

29 條，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我們去現場看也不是他在做，就是可能沒辦法，因為就不符自行自用的部分，所以我沒辦法承租。其實租用的部分，我們也是有再積極的去處理，以上。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的意思就說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法源依據原來是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第 37 條，現在是改為第 37 條第 6 項，你要知道，要搞清楚，以前整個山保條例是整條適用，你現在是只截取第 6 項，那等於新的一個法源依據，它已經有情勢有變更，所以這個部分就應該是適用，適用應該是要延後。如果有爭議，你們請示一下中央原民會，看他們的觀點跟本席的看法有沒有差異，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我想明天早上我們再提這個問題，我還要再跟我們整個代表同仁協商一下，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請教產業觀光課長。在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3 頁，會 151 我有提一個案，你答覆情形，請你自己讀一下，看適當不適當。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本案於社區覓妥土地現勘，經查該土地為土石流潛勢區，為安全考量，建議另覓適當土地興建假日市集。

代表王秋助質詢：

那個土地，你知道在哪裡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上次我們的承辦同仁有跟里長一起過去會勘。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那我請教你。如果是土石流潛在區，那社區活動中心跟派出所不是要敲

掉嗎？你這個答覆真的會給人家笑掉大牙。它是在派出所的旁邊，也是社區活動中心的旁邊，那你說土石流潛在區，你要敷衍也找個比較好聽的方式。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有跟我們的相關課室確認這個地號，那我回去再確認一次地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再跟社區這邊連繫，再來做一次會勘，再確定。

代表王秋助質詢：

不必再做一次會勘，等一下我們要進去，出來的時候，我帶你去看。那裡就是在派出所旁邊又是活動中心，他們潛在區怎麼蓋？對不對？那你如果要敷衍，你就乾脆講說沒有經費或是人太少或是怎麼樣，你不能隨便找一個理由搪塞，我很討厭人家這樣，你知道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報告代表，我們確實是有跟承辦課室去確認過那個地號，那如果說地號有誤的話，我們會回去再確認一次，謝謝代表。

代表王秋助質詢：

如果你認為說有潛在區，你就發一張公文給我說那個是潛在區。然後我到市政府去看有沒有這回事，你不要這樣隨隨便便，我意思是說那個地方旁邊也有店舖在那裡居住，人家居住幾十年就沒有潛在，那叫你去看了，好不容易大家達成協議找了一塊土地，那你說那裡是土石流潛在區，會給人家笑死，還有對區民也不好交待。我希望說這件回去再重新檢討一下，然後你發文的時候，發一張給我，看你用什麼理由，我不管，你要建也好，不建也好，你把它理由，那也希望以公文的方式行文給我，這樣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的，謝謝代表。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就請你去看一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

代表王秋助質詢：

你不要跟我講說你已經執行完畢了，執行完畢的地方要劃掉，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是。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業觀光課還有沒有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課長早。針對你的工作報告第 16 頁公共造產的部分，我是要了解一下就是我們谷關多目標使用的立體停車場，因為我早上在那邊停車，後來我要出來的時候，在投幣那個位置，那邊有坑洞，車子開出來都會坑坑疤疤，我是要問說那個部分，將來要做一個修建是由我們公所，還是說交給參山管理處，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建議，因為一般出入都正好就在那個位置，早上我出來，車子就坑坑坑這樣開出來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這個地方我們已經有跟建設課去會勘過，然後要施作相關建設，我們會來做修復。那參山處目前也有在規劃一樓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參山處這邊做協議，雙向進行，謝謝代表。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那個部分我想說就盡速處理，因為一般大家出入，出來的時候都會經過那個位置，這個部分。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的。

代表林吉財質詢：

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產業觀光課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1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休息時間已到，各位代表對公所有什麼要建議跟質詢的嗎？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請蕭秘書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蕭秘書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同樣是大安溪線的子弟，蕭秘書，原本我是想請區長，但是區長看起來比較累一點，還是請秘書，我這裡 power point 這一個有分幾個階段，就是說我們大安區的重金屬廢棄物，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我不曉得秘書知道不知道這件事。秘書蕭金木答復：

報告羅代表，在整個大安溪的話，重金屬廢棄在去年的部分，已經經由南投廉政署會查彰化等等的一些調查機關以及檢察官等等，都已經查核這個案子，但是在上個月報紙才再次重現，因為追查到我們大安溪的案子之後，衍生到其它大概六到七個地方出來，而且他違法的金額是六億元，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非常的清楚，我們也跟所有的檢調相關單位都在保持連絡，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這個表示我們的秘書非常非常的盡責，為什麼？因為你已經把我的話大概都講完一半。第二個我是說重金屬這一個待會再講一下。另外就是居民的陳情

不只是居民，還有學校的學童，那在這裡剛剛秘書所提的在這個黑心廢清業，找的環保不是當靠山，把大安溪丟了重金屬的廢棄物，就像剛剛你講的，那這個案子在4月14日到4月15日，彰化地檢署都已經把這一個案子，大概都已經釐清了，那他們自己怎麼宣判，這個都由司法機關去做。但是這個裡面，我相信在一個穩定化的產品遇水以後，溶出了有害健康的銅、鎳總烱粉末狀等，那這一個部分，我說這個重金屬對人體有害，你也知道我們達觀部落很多的居民，特別是學校，達觀國小都在使用地下水，那達觀國小在上個星期三開了行政會議，他們也決議要把這一個案子呈到臺中市議會，那我們是在地的區公所一定要知道，而且我們的動作要比他們更快一點，所以說產生這一個有害健康的重金屬，那達觀國小的小朋友跟我們達觀住戶的居民，他們在抽取地下水的時候，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經被感染了，因為他已經把砂石場的地挖了七米二埋進去，也經過了好幾天的大雨下了以後，它是不是在地層蘊釀把這一個重金屬分化出來了以後，流入到大安溪，那不只是我們達觀部落的居民或者學童都受到影響，乃至於一直到我們卓蘭都是用這個水去澆他們的果樹，所以這個影響就會非常大。那所以說在這裡我要跟秘書再講一下，就是我們非法的廠商把有毒的廢棄物傾倒了以後，他們有做了一些固化處理，但是固化處理沒有用，還是一樣會分解出重金屬。那另外這個重金屬就是環境污染，它最主要大概就是有銅，還有鎳跟烱，這個都是有毒的廢棄物質，另外我們居民在十二萬噸有害廢棄物已經傾倒在我們砂石場的部分，那這個要請公所以最快的速度，最好是禮拜看看是不是我們先抽地下水，我們來檢測是不是含有這三種物質，那看看如果說有，趕快通知學校、居民停止飲用。我相信我們公所做的飲用自來水是非常安全，但是地下水開始就有問題了，所以說這個部分，秘書這裡你能不能夠這個禮拜召集看看是不是找相關的單位，我們先找檢測單位來檢測這個水，那這個水我來提供，除了學校的抽水，另外我們再找兩、三戶的居民，把這個水抽了以後，我們拿去檢測，那檢測出來看看這個水質是不是有這三種的重金屬物質，秘書，是不是這禮拜我們可以這麼做。

秘書蕭金木答復：

這個我會後先跟清潔隊研商一下，另外我會請建設課看我們整個自來水的檢

測的費用看符不符合相關的規定，如果符合，我們當然是可以立刻辦理，如果不
行，我們會請清潔隊責成環保局等等看以最迅速的時間來會勘，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非常謝謝，你也是我們大安溪的子弟兵，所以我們有必要要加強處理，最好
這個禮拜，因為我們在 4 月多，一直以為是說他從臺北運下來的有害廢棄物是正
常的，沒有什麼重金屬，那結果這個報紙登了以後，我才知道彰化地檢署他們都
已經兵分幾路把這一個不肖的廠商，都已經繩之以法，但是要怎麼去處理，這個
是司法單位的問題，我最主要就是我們居民的安全，把這個水先行檢測，就像你
剛剛在講的，如果說這個費用不允許，那我們趕快再找市政府能夠協助，看看用
什麼費用來把它去檢測，看地下水有沒有毒污染，好不好？你的答覆非常的滿意，
我們一定要速度快一點，好不好？以上，謝謝。

秘書蕭金木答復：

謝謝代表的指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秘書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質詢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幼兒園園長，基於地方的一個關心，我是針對平等幼兒園這個部分，兩個
問題，你待會再答覆。第一個目前就平等幼兒園這個部分，不管是我們教保人員
以及目前的軟硬體有沒有任何一個瓶頸，這第一點。第二點，當然那可能是傳聞，
將來有可能就說我們幼兒園可能會移到平等國小去推動這樣一個工作，有沒有這
樣一個可能性，就長期的規劃來講，就這兩點請園長來答覆一下。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謝謝代表，就是在瓶頸部分的話，我想應該這樣說，目前為止公所這邊給我
們很多的資源，所以基本上來說，我覺得還是會有一些的問題，比方說有師資人
員異動的問題，或者是在建築物修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 96、97 年開
始落成一直到現在，然後以一個建築物來說 10 年也差不多到了一個修繕期的部
分，那陸陸續續的話，我們必須要做一個修繕。那在師資的部分，因為山上這邊

的話，雖然我們有在地的，就是我們有考試上去的，那事實上因為有一些原來的在地老師，因為他考試，然後到了其它學校去任教了，以至於說我們在這一年上面的話，確實我們師資呈現一個比較不穩定的狀況。那因為受到整個幼教法的一些相關規定，所以在幼兒園的部分，我們進用的教保員，他必須是符合資格的，就算是我們報了市政府把他降低資格的話，他也必須要在前三個月完成相關的訓練，那不然時間一到的話，他如果沒有完成訓練的話，第一個，我們就必須要把他解聘，如果不解聘的話，就會產生罰責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一直在不斷的 push 我們老師必須要在時程之內完成。目前為止大概就是師資跟修繕，那修繕的話，因為山上這個地方要找到一個符合我們採購或者是說資格上面要符合我們相關規定的廠商，其實不是這麼容易，所以在修繕上面，我們確實是發現說我們在請廠商修繕的時候，時間上面可能沒有這麼樣的容易達到，就是達到說立即性的去處理，那這邊的話，我們也是跟廠商盡量去拜託，那我們自己園內的廚工跟司機，就會做一些緊急上面的處理。那這兩點的話，我覺得從我去年8月到任以來，就環山地區來講，這個地方是讓我覺得比較，不是說辛苦，就是常常會覺得有一些的瓶頸在。那至於環山地區是不是說這邊做一個裁撤到平等國小附幼，那直式上這個地方的話，我們這邊教育局在做討論的部分，因為第一個就是在環山平等國小，他其實空間有限，那如果要做一個興建的話，其實不是說短期的時間就會完成的。因為我跟教育局長期性互動的時候，他其實不管是怎麼樣，有一個出發點就是說我們都希望環山地區的學前教育的品質能夠去提升，這是第一點。然後另外一點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就近的照顧所有每一個在環山地區的孩子，所以局裡面並沒有就是說當他們設置的時候，就要做裁策的部分，因為目前的政策也希望是能夠去做一個更大的收托，或者是說往下的收托，來提供一個更好的品質，事實上局裡面因為最近他們也在開議期間，本來我們要上山一起去看，那現在就是往後延。那不管是怎麼樣，事實上局裡面跟我們區長、秘書這邊的話，我們並沒有說要把它做一個裁策，那只是說在教育局的部分，他在做各種可能性的一個討論，因為事實上我們在地的有我們在地的優勢，或者是說和平幼兒園經營了這麼久，有我們自己的在地優勢，那怎麼樣去整合資源，然後提

供一個最好的學前教育，其實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願。以上，謝謝。

代表林吉財質詢：

大概了解了，那如果說要再深入了解，改天有機會你上來我家喝杯咖啡，好不好？我們再聊一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幼兒園還有沒有什麼要質詢的？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教一下幼兒園的園長，如果是說幼兒園學齡前的，大概幾歲到幾歲可以進到國小的國幼班。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國小附幼嗎？

代表羅清輝質詢：

附幼，對。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跟代表報告，在幼托整合 101 年之後的話，所有新設置的幼兒園不管是說他是在國小附幼或者是在我們一般私幼或者是在區立幼兒園，如果是在 101 以後設置的話，如果他的設備標準是符合的話，他事實上收托年齡可以從兩歲到入國小前，就說我們的五歲，他的收托年紀是非常的大，但是有個先前提的一個要求就是三到五歲的時候，他有一個設施標準，跟二到三歲他的設施標準是完全不一樣的，而且在我們原鄉地區的話，他可以開放讓我們可以混齡，但是我們必須要送去審核。那目前為止的話，以教育單位來講，還是會希望維持一個法令，就是照顧到每一個小孩子。如果是從二到五歲這樣子一個這麼大的年齡混在一班的話，事實上他其實是有在設施設備上面很大的一個需求，所以目前為止的話，在臺中市國小附幼來說的話，大概是三到五歲一個年齡段，那這樣子的話會比較符合在國小裡面的，就是我們所謂的幼小銜接部分。那兩歲專班的話，通常一般來講在幼兒園，因為就我們過去幼兒園在設施設備標準的話，我們希望提供他一個比較家庭溫暖溫馨，或者比較小的一個環境，所以是這樣的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有沒有想過說將來我們的幼兒園，可能在六歲到七歲就直接進入到國小的國幼。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這是要看政策，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說在國小附幼，我們其實是區立幼兒園，那如果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知道整個教育的政策，他其實一直都在改變，但是我知道教育部裡面，他一直都希望能夠做國教延伸向下一年的部分，那也就是說未來的入學大班這一年的話，他進入到國小的一個體制裡面，那像這樣子的討論，其實是一直都存在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你自己這樣看，我們博愛國小他不是有接了一個叫國幼的嗎？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如果是說我們四個幼兒園，只有一個幼兒園是有在收，那另外三個幼兒園為什麼不考慮併到學校的國幼，六到七歲。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就是說大班的年區。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也待過。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你的意思是說，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把一個入小學前的孩子把他進入到一個國小的體制，讓他可以做一個完整的幼小銜接，然後我們負責的就是在兩歲到大概是入大班的這段時間這樣子，其實就教育的觀點來說，我自己從事之前在國小附幼這邊，事實上我覺得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覺得好不好？沒關係，你就講好與不好。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我覺得就是說就一個幼小銜接來講，讓孩子能夠提早一年進入一個就是他可以先熟悉的環境，然後他可以順利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表示你贊同，對不對？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現在是和平幼兒園的園長，我跟我的同仁很致力在努力幼小銜接這一塊。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我知道，既然你贊同，那我的意思，其實非常的簡單。那我們有時候從兩歲到三歲，那因為我們在每一個幼兒園，我們都有招收的限制，那我們就是把這一段就是學齡前的把他送到國小去跟教育局做一條鞭的教育，那另外多餘的名額可能也就是從兩歲到五歲的學童，那就不一定是說都不能收，因為怎麼講呢？因為我們達觀或者是自由，甚至於在梨山，環山分班都有這樣一個情況，那可能你們要去編預算才有可能會增加這個師資比，因為我知道大概兩歲以上的小朋友他們的學生應該都是一比六，還是一比八。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兩歲的話，就是三歲到兩歲的年紀，他是一比八。

代表羅清輝質詢：

所以說很多的家長在問，這個兩歲小孩子想去念，但是因為可能招收的名額的問題，所以說讓他們都是延緩到找工作，所以說這個部分，我的意思就是說，既然我們大班的能夠跟教育體系的銜接，那另外多出來的名額，我們可以把兩歲的招生多一點。那也等於是說不會影響到我們幼兒園的教育體制，那也把這個大班送到國小的一條鞭的教育體制去，那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對不對？你同意嗎？好，謝謝。我希望你能夠就這個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能夠多招生兩歲以上的小朋友，那另外一個就是把大班的往學校一條鞭的教育去做，我希望說能夠有這樣一個報告出來，我看一下好不好？看看你怎麼去做這樣的一個報告。沒關係，你這個報告三、五頁，我都會同意，你的觀念如果說ok的話，沒有問題，我相信我

們教育體系，特別是兩歲以上的小孩子就有福氣了，可以嗎？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這是屬於教育局的權責，那以我的一個觀點的話，我們只能寫說這是我們未來會這樣，但是事實上還是需要。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博愛國小不是都已經有這麼做了嗎？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對，但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三個分班不能。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沒有，因為他那個教育局的設班，他是屬於教育局他的權責，然後經費的話也是屬於教育局，另外一個部分是增班設員是國小要提出。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有提這個建議案的話，教育局絕對會徵詢，不管是環山分班。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那我們來做一個建議案是可以。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是覺得這樣兩歲以上的就不用待在家裡，他們就可以直接到幼兒園去了，懂不懂？這個是我的建議。應該是很好，我是想蠻久的，我也有跟你談過這個事情，那要多做事情，我們可能會稍微一點懼怕，但是建議案，我們還是要去提，好不好？這一個還要從長計議。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不好？我們不能說隨便說，可以就可以，不能就不能。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因為那個還是涉及到國小他的建築，他是不是合法，然後他的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那個我們都要去考量，不是說單方面的問題。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那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努力來做，然後到時候再跟代表討論，這樣子好不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我是替兩歲以上的小朋友，足歲的，要送到學校去，但是他沒有這個名額的限制，好不好？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用這樣子去接的話，可能這個名額就不會受到限制。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我們來試試看。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不好？

幼兒園長張雅卿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幼兒園還有沒有要質詢的？沒有的話，園長請回。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建設課長，我請教你一下，上個禮拜二我有跟你提過就是我們在雙崎部落底下的白布帆橋頭是靠近我們和平區的部分，那這一個我記得有跟你提過，你知道不知道這一件事情，而且你下去了以後，有沒有找同仁去討論一下，這一個規劃案是不是有討論過，因為現在中央也是一直在問這個問題，那你們區公所到底有沒有去做一個初步的規劃，好讓我們的案子能夠繼續的來進行，那這個部分，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跟同仁討論過。或者是放著就不管。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提問。關於白布帆橋的案子，上禮拜會後我有找吳姍蓉討論過，據我這邊了解，因為那邊還有牽涉到林務局東勢管理處林班地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的話，目前大概請姍蓉再協助，研討說這個計畫案要怎麼樣提送，我盡快把結果趕出來，然後再跟代表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跟你大概幾個建議，就是說你不管是不是有牽扯到我們的林務局，或者是水保局、第三河川局，你一定要跟這幾個局處相關單位，你一定要邀請他們一起到公所來召開會議。那另外就是說你要做規劃，不是簡簡單單做規劃，你可能要花一點錢，你可能還是討論一下，要不然你這樣子唬弄，你以後半年、一年你都做不出來成績，好不好？這一個很簡單的計畫案，你可能都做不出來。你一定要跟秘書或者區長再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跨單位的問題，到時候別的單位都不太理你了，好不好？這一個部分你一定要好好來做一下，因為我們希望就是說，我們的堤防做好了以後，就有市集，這個計畫也蠻好的，也讓這個部落能夠活絡他們的經濟，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另外第二個，上星期我不是有跟你提嗎？我們砍草這一次補助 1,006 萬元，三條路，那這一個案子到底有沒有決標。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已經決標給萬瑞達了，然後最近會簽派工。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會派工是不是？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你預計什麼時候會砍。現在已經決標了，你決標了以後 14 天或是一個星期，14 天，你就可以去簽約。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簽約完了以後，就可以去動工了，對不對？就不要再拖了，再拖一個月就變成到6月底了。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我知道，馬上安排進場施工。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上個星期二，你說要砍三次草，我也知道你可能也是隨便答，那這一個我也沒有去計較，而且我也會心一笑，因為你能夠把好幾十年的問題，一分鐘就把它答完了，那這一個部分你要努力一下，你不管是打兩次草、三次草，你這個錢，你一定要摶節使用，不管是福壽路或者是武陵路跟東崎路，我們一樣，那比較乾淨的，或者說比較沒有使用到那麼多預算的，那就斟酌。那這三個地方還是要去看，你不要說這個分成三等份，然後這個一等份是三百萬元，到時候這個你會做不出來很多地方，好不好？這一個希望你就像吉財代表講的，不要緊張，慢慢來，好不好？我們也不會這麼嚴苛到說你講什麼，我們就大概聽什麼。但是最主要的就是真的有誠心去做，這個才是我們居民的福祉，好不好？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好，謝謝代表，我會盡力完成。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吉財代表再次發言，課長，沒什麼問題，針對剛剛羅代表提的，我只是想了解，除了比方說東崎路，然後福壽路、武陵路，我們公所在執行砍草的部分，有沒有針對社區的部分，我是想了解說我們砍草的標準跟依據。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原則上就是剛剛講的那三條路，那我們沿途有需要砍草修枝的，我們都可以處理，就是公有地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做。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就是社區內的範圍也都可以去執行，是不是？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社區，代表說這是你私人土地那裡嗎？

代表林吉財質詢：

不是私人土地，我是講社區，比方說要進我們社區。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公共道路嗎？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對，從我們平等，比方說從 seven 進去那條路到社區那條路。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這個是可以，因為這個有公共通行必要，有安全。

代表林吉財質詢：

可以去執行。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確定。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有安全的疑慮的話，我們這邊可以找經費來做。

代表林吉財質詢：

你要確定。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有安全疑慮的話，會找經費來做。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他不懂，課長，你若不知道，你要問，你不要亂答復，你要問清楚。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現在想要先確定，如果不確定的話，你可以先去問承辦的，好不好？不要緊張，放輕鬆，就這樣，你先去弄清楚，以上，謝謝。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4、散會（中午12時05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清潔隊長專案報告有關部分區內農民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造成環境污染及民怨問題，區公所現況說明暨因應措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以及本所區長、蕭秘書及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接下來是由清潔隊專案報告，唯有關部分區內的農民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造成環境污染以及民怨問題，我們區公所現況說明及它的因應措施。首先講一下生雞糞，所謂生雞糞就是沒有經過發酵腐熟製成的有機質的堆肥，它也沒有進行標準的處理，它會產生空污臭味，容易發生高病原性的 H5N2 的禽流感，它所附著的蟲會軟化，會產生病蟲蒼蠅散布媒介，然後殘留的抗生素以及重金屬會滲透到地下，會污染地下水源。另外農民會經常佔據道路堆置生雞糞的肥料袋，也會危害行車的安全，然後蒼蠅飛舞街道，餐廳住所，除了嚴重危害環境衛生以外，對我們推動的觀光以及影響遊客前來本區的遊憩意願，所以為了整體的農業政策發展，國民身體健康以及觀光經濟，我們應該要尋求改善方案，並實施管控。尤其生雞糞它的肥份充足，來源取得容易，價格上較一般的有機肥低廉，為了降低農事成本，所以本區的農民會大量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另外第二點，果園使用沒有處理的生雞糞所造成的六大災害，第一個它會產生燒根，燒苗，熏棵，死棵，使用發酵不徹底的生雞糞，在達到一定的溫度溼度，它會開始發酵，發酵的熱量會產生燒苗、爛根，甚至於葉子會黃化，嚴重時整個植物會壞死。第二個它會產生的災害就是會滋生根結線蟲，牠是一個具有破壞力的病原線蟲，牠在雞糞中的線蟲很容易腐化，牠一夜之間可以倍增數萬，而且這個線蟲對化學藥劑有極為敏感的趨避性，什麼叫趨避性呢？你施藥以後，線蟲牠會轉移到地下 50 公分到 1.5 米的地方躲避，所以是很難根治。第三個就是它會帶入抗生素，我們在養雞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飼料會長有大量的激素，要防治病害也會使用抗生素，抗生素會透過雞糞帶入土壤，會影響農產品的安全。然後生雞糞在分解的過程中它產生的氣體會酸化鹽化土壤，最嚴重的會產生化學氣體，會抑制根系的生長，這也是燒根的主要原因。然後年年使用的雞糞會造成根系缺氧，在分解過程中消

耗土壤的氧氣，在缺氧狀態下會抑制農作物的生長。最後一個是比較重要的，它的重金屬會超標，生雞糞有多元多含量的重金屬，這些金屬除了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土壤以外，會容易造成下游民眾的罹患很多種的疾病，所以生雞糞沒有經過腐熟即直接施用，的確有一定的風險存在。然後我們繼續講就是相關縣市，在台灣地區相關縣市均用管制的生雞糞的現況措施，環保署與農委會對那個生雞糞的生產、運輸、使用者所施應的管制法令，以及它的處罰規定並沒有一個統一的見解，這樣會造成地方政府對農民進行的輔導或取締無所遵循。目前經查暨有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桃園市以及基隆市等六縣市有公告實施禁止使用或管制運送，我們先從宜蘭縣開始講，他的作法是採源頭管制，管制是公告凡在宜蘭縣的河川地使用未經發酵腐熟有機質肥料，就是生雞糞作為植物的肥料，它就屬於污染行為，他可以以畜牧法第五條規定來做一個源頭管制的取締依據，他大概說明就是畜牧業者必須要有堆置生雞糞的堆肥所在並正常的操作使用，而且生雞糞一定要發酵處理以後才可以利用。然後就是他違反的時候，叫他依相關法令，也是廢清法第 49 條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然後如果經查其來源登記有案的畜牧場，沒有依規定委託代處理業者處理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按次處罰三次沒有改善的就註銷他的登記證。如果說屬於累犯或情節重大也可能會觸犯廢清法第 46 條，就是可以處一年以上以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是宜蘭縣的公告。再來就是花蓮縣，他不是使用源頭管制，他是採使用管制，他直接公告雞糞滋生蒼蠅為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的行為，依照以下這下面這些規定，他必須講，將禽畜糞放在堆肥設施以內，以帆布覆蓋，而且經過腐化完全才可以施用於田，並沒入土裡面，而且你腐蓋腐熟的地點應該豎立告示牌，要標示它的堆置人，他的連絡電話以及他的堆置的起時日起，以及他堆置的數量，有違反這相關規定，他可以處新台幣一千兩百到六千元以上的罰鍰，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則可以按日連續處罰。接下來就台東縣，他是跟宜蘭縣一樣處源頭管制，他直接公告成立台東縣生雞糞管制小組，不定期的實施路口攔檢，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的規定，畜牧場所產生的生雞糞處理需向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申請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他的附件

在後面，經申請審查合格，及取得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明後才可以再送或進度通過台東縣，而如果非法運送生雞糞，依廢清法 49 條規定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要沒收他的機具及處理設施以及相關設備。那再來就是南投縣也是採源頭管制，他公告全面禁用生雞糞，要改用發酵處理過的有機肥，如果違反這些，就是以 49 條規定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桃園市他是直接原用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規定，就是不得在指定清除地區，所謂的指定清除地區就屬於他的行政轄區內有污染行為，違反就是依照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罰 1,200 到 6,000 元，限期改善，沒有改善的可以按日連續處罰。最後一個基隆市，我是沒有查到他的相關資料，可是他應該比較像南投縣屬於源頭管制。在上述的六個縣市，他均採公告實施，然後這比較之下，以宜蘭縣跟台東縣的執法標準比較嚴厲。看完其它縣市的標準以後，我們再來繼續看我們臺中市的現況，我們臺中市並沒有公告或相關的法令，他是採行政指導，也沒有公告禁用或管制使用，他最主要就宣導措施，並沒有什麼強制作為。我們看後面附件，依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05 年公告函，這個是我們上次在和平專案的提案，他所回答我們的。他這個函是 105 年 11 月 23 日，有關生雞糞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建請向地區農民宣導，所以說他主要是宣導，可是他有提供以下說明的內容說，我大概說明一下他的說明，他說明分四大部分，第一個，環境衛生部分。第二個，臭味產生部分。第三個，水體污染部分。第四個，廢棄物管理部分。我們先從環境衛生部分，他是以廢清法載明指定清除地區的管制事項以及他違反了裁處行為，他並建議宣導農民避免使用沒有經過資源化處理的生雞糞為肥料。然後第二個臭味產生部分，他是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防治區內，在規定防治區內及總量管制區內的嚴禁事項以及他的裁處措施，並宣導民眾不要隨意使用或放置會產生惡臭的物質。第三個，就是水體污染部分，這個部分他是以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禁止事項他的違法裁處措施，並建議宣導民眾在河川野溪內，範圍內禁止使用生雞糞。最後一個在廢棄物管理部分，大概就像第一部分，環境衛生部分種種來講，這個是屬於行政指導，並沒有說強制性的行為，臺中市目前現況。接下來看完臺中市就是我們本區的因應措施，我們本區因為屬於自治區，臺中市的自治區，目前並沒有公告禁用管制

使用。看到我們目前區內的情形，大部分都種植蔬果，而且大量進貨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而且在菜園居多，經營菜園都為外地的人，所以過客心態。我們這邊在 105 年 12 月 29 日，就是大家開始有自治區以來，我們也做一個公告，基於環境衛生需要，凡臺中市和平區所轄的行政區域內均為本區指定的清除地區，他就是授權作為執行機關並明定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行為的應負的清潔責任。然後生雞糞，他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他是定為事業廢棄物，是屬於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我們本所會依據廢清法 27 條規定，凡是在路旁、屋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的物，採張貼公告在堆置物件上要求限期移除，未依限期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 1,200 到 6,000 元的罰鍰，而限期改善如未完成改善情形，則按日連續處罰並將該批物件沒收。我們繼續講生雞糞，它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環保署，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是他的採樣檢測認定影響程度以及裁處的罰鍰額度，他的權責是屬直轄市政府，我們本所並沒有獲法律授權，也沒有專業檢測人員以及相關的儀器可以供執行，所以關於本項公害的事件，我們都採取通報臺中市政府環保稽查大隊會同合除。接下來就講我們未來執行的政策與推動方向，為了落實跟各機關維護環境整潔應盡的權利義務，我們臨採是屬地主義管制措施，所謂的屬地主義管制措施就是像我們這邊屬於農路區段的話，由本隊巡查來處治。省道部分像林班地是屬於林務局管轄，森林法律有定有另外的法則。省道部分就是本隊與林務局對應廢棄物的處理模式，就是本隊巡查或接獲林班地有廢棄物違規事件，就函請林務局追查行為人，如果需要本隊協助清運，則另行約定辦理。第三個，在省道路段有堆置者，就責請道路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二工處的像谷關工務段，依公路法本權責清除或者是提供行為人資料予本隊繼續依廢棄物法執行。接下來就是我們所要採取的因應措施，如果本區如果獲有法律授權的公告管制，就本區的地理位置交通條件以及周遭縣市的管制手段，我們從本區的進出口來講的話，宜蘭縣已管制在案，生雞糞是沒有辦法從台七甲線進入本區，南投縣也是管制在案，也沒有辦法從台十四甲線進入本區，然後花蓮線是採腐熟後使用，他為了預防運輸業者違規載運生雞糞進入本區，我們可以在台八線

大禹嶺那個地方會同警察局設置攔查。另外一個就台八線 37 便道，也就是現在中橫的便道，現在目前它的現況是設有三班管制放行，我們可以在該處會同公路主管機關與警察局實施違規載運的攔檢，所以說我們不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員物力就可以得到管制成效。前面所講的都是一些管制措施，除了管制應該輔導也要並進，輔導方面我們應該要爭取經費，也透過生化技術將腐壞的水果、廢枝條、廢蔬菜，居民生活的廚餘轉化還原成肥料提供給農友使用，輔導農友轉型有機種植，減少環境受污染破壞，以達成健康無污染休憩觀光場所，維護旅遊品質，乾淨生活環境，確保原鄉的經濟產業以及觀光發展清潔生活的環境。最後觀看其它縣市實施禁用生雞糞的經驗在初期，因為農民施用生雞糞的習慣由來已久，就他的經營成本以及他的既定觀念，一開始你要他禁用生雞糞，剛開始會有反彈聲浪，如果經過公部門結合農政單位，例如地方的農會及農改場跟農民們溝通觀念，改變他的用料以及發酵技術的施肥，生活環境也會得到改善，應該會獲得民眾的肯定，應該他也會接受。所以為了維護本區的觀光品質，農產品使用的安全，居民健康居住環境的永續經營發展，我們確實有實施源頭管制的必要，懇請貴代表會為民發聲傳遞地方訴求，協助呼籲臺中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公告實施源頭管制，共同防治環境污染，維護自然生態，提振觀光產業，以建設健康宜居的清淨原鄉。清潔隊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生雞糞使用辦法有什麼問題要問的嗎？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請問一下隊長，我們要有法律的授權才可以有所謂的自治條例嗎？我知道我們的納骨塔之前是自治條例做的，對不對？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目前據我所知的話。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已經是自治區了，我們不能做自治條例嗎？一定要有市府的法律授權我們才可以做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其實我們可以制定。

代表管慧莉提：

對，我們可以自己制定，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對。還有就是綜觀你這一篇的文章，我大概知道農民他們，還有當地的居民應該知道這個生雞糞帶來我們環境的影響。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們一定會知道。

代表管慧莉提：

諸如蒼蠅，生活的不便，還有空污污染，他們這些都知道吧，他們生活在其中應該有感受到吃飯的時候要配蒼蠅，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是的。

代表管慧莉提：

自己有深受其苦。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應該是居民比較深受其苦，我剛剛有講過，其實生雞糞多數都在梨山地區，因為他們有在種菜。

代表管慧莉提：

對，他們深受其苦，譬如說他們下雞糞的時候，我們發現吃飯餐桌上都要配蒼蠅，對不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連餐飲業都會受很大的影響，觀光區。我知道說在地的居民是非常有感的，我們可以用這個為出發點，然後來帶動我們的自治條款，就比較好推廣我們生雞糞的不當，是不是應該可以用這樣的議題切進去，跟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當然了，我知道生雞糞是什麼，它的好處取得容易，貨源充足，然後再來呢？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低廉。

代表管慧莉提：

便宜，就是那個成本，還有就是一般來講是非常的肥沃，它沒有經過腐熟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當然它的環境影響是它的缺點還有空污等等的，再來就是觀光業。那是不是在未來你在制訂這些條款的時候，我不管是農業，還有就是觀光產業的業者一起來看看怎麼樣來發揮那個力量，就是可以抑制他們這樣的效果，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就是你剛剛在講的，這些都是短期的過客心態，是非常的不當的，反正我也沒住那邊，我請問一下，高麗菜是三、四個月，還是三個月一期。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據我所知一年可以兩次收成吧，至少。

代表管慧莉提：

我怎麼聽到可以三次，你跟我所知道的好像不太一樣。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所知道的是至少兩次以上。

代表管慧莉提：

你所知道的至少兩次以上，就可能有三到四次了，所以這個全部都是過客的心態，還有短期收益的那種心態。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一定要結合我們在地的農民還有業者，其實業者也是不堪其擾，因為會影響到所有的觀光業。然後在這

裡你剛剛講說可以法律授權，那表示我們可以自己制定。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個法律授權自治條例。

代表管慧莉提：

可以嘛！對不對？你要確定，隊長，可以還是不可以。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是沒有看到一般的鄉鎮市自治地區，還沒看到他們的自治條例。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要問誰，我們才可以繼續做下去。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要問自治行政的問題，行政課可以代我回答。

代表管慧莉提：

民政課，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行政課長。

代表管慧莉提：

行政課課長可以嗎？你答復一下，可以還是不可以，有法源還是沒有，因為我們要有適法性。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們自治條例要送代表會核定。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那就表示可以，那我們開始要制定的時候，我剛剛講就是橫向的、民眾的、產業的，不管是農業的還有觀光的，這些全部都要集合來談。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就是讓他們知道有這個東西，然後一起來抵制，我的抵制不是去拉白布條，

我的意思說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的重要性，然後剛剛說的 6,000 元到 12,000 元的罰款，我覺得實在很少，你可以連續罰多久？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個法則還是要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再做討論。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好了，你們未來制定的時候，一定要跟我們代表會制定之前的溝通。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我覺得 6,000 元到 12,000 元，我覺得是太少了，加一個零也不為過，有時候要重罰才會，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按次處罰，你不聽，再罰。

代表管慧莉提：

對，連續幾年，好。那這樣的話，隊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去把自治的條例可以給我們弄出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來收集一些相關的法規。

代表管慧莉提：

要多久？讓我們的代表一起在訂定的當下，還是之前先讓我們看，也許你們 loss 掉的思考，有時候我們想到的也可以列進去等等的，要多久？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盡快。

代表管慧莉提：

盡快是多久，半年也是盡快。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就是半年好了。

代表管慧莉提：

什麼半年，不行，你要等到這個期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盡快，就在三個月以內好不好？三個月內出來。

代表管慧莉提：

對，因為這個期限，你不能拖欠，我們愈早有一個法源去抑制他們這種行為。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樣好了，我來收集一些資料，我盡快。

代表管慧莉提：

三個月。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盡快在三個月以內。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三個月，現在是五月，八月份我們開臨時會的時候，再針對這個的條例上面再著墨，再開一次臨時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那我要送之前，要先經過內部的紀錄會議。

代表管慧莉提：

代表會，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要去研究一下。

代表管慧莉提：

對，因為你談的林林總總，我們也看了很多，那為什麼我們本區不可以自己弄，因為用廢棄物的清理法，我覺得是太少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請臺中市政府，可是他也沒有這個條例。他如果。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我們是自治條例，所以我就問你，有沒有法源，有沒有適法性，我們自己來制定這個法規，可以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可以，三個月，隊長，那就麻煩你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不會。

代表管慧莉提：

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我來聲援一下管代表的提議，這個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鎮市自治事項裡面的第 4 項，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就說鄉鎮市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它是屬於我們的自治事項，那這個是關於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所以它是在自治事項裡面。那麼第 22 條就說直轄市縣市鄉鎮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就變依法負其責任，所以法源是有的，在環境衛生方面有自治的授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供。

代表吳天祐提：

好，所以你三個月之內要加緊，最好能夠在下次臨時會就提出來，好不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清潔隊專案報告要提質詢的？沒有的話，隊長，要分局執法方面的話，那也是要函請環保局請他們立法，我們這邊一樣，你也是要做地方自治法的法條也是要找出來，也函請環保局要是他肯立最好了，因為分局方面也會配合他們的執法，好不好？兩邊一起進行。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假如環保局有立好了，我們這邊就不用這樣，我們照他的規定下去處理就好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隊長請回。繼續下一個議程。

1 3、提案討論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所：020

案 由：辦理核准動支本區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第二次）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編具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辦 法：108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二次）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108 年第二預備金第二次及其歸屬科目金額調整總共動支金額，從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總計為 121 萬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埋伏坪段 1208-2 地號旁果園邊坡崩塌，嚴重影響農民出入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施做擋土牆，以維護果園水土保持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吳天祐、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摩天嶺道路旁排水溝與路面之落差，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因山蘇林林相風景優美，近來遊客增量，任意違規停車造成部落居民及警察勤務執法困擾，建議將部落右側(雪山橋右邊)高灘整平規畫停車場及部落市集，除可改善休憩停車問題外，另將規劃市集帶動部落繁榮，增加經濟收益。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將部落右側(雪山橋右邊)高灘整平規畫停車場及部落市集，帶動部落繁榮，增加經濟收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因山蘇林林相風景優美，近來遊客增量，大型遊覽車輛進入雪山一號產業道路，造成部落居民及警察勤務執法困擾，建議將進入雪山一號產業道路前設置甲、乙類車輛禁止出入告示牌，以管制交通避免任意停車，造成意外發生。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設置甲、乙類車輛禁止出入告示牌，以管制交通避免任意停車，造成意外發生。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穿洞環場道路(吳萬福君、黃進健君等)，每逢雨季或颱風季節造成豪雨沖刷道路，造成坑洞難行及上下邊坡坍塌，急需整治鋪設水泥路面，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列入 109 年度內儘速鋪設水泥路面，確保上述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穿龍支線環場道路坑洞不堪(林皆文、林勇智君等)，農用搬運車無法載運農產品，經居民多次反映，急需施作水泥路面 20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水泥路面 20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線環場道路坑洞不堪(藍清江、藍忠義、陳世宗君等)，農用搬運車無法載運農產品，經居民多次反映，急

需施作水泥擋土牆 30 公尺及水泥路面 8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水泥擋土牆 30 公尺及水泥路面 8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環場道路坑洞不堪(林雅各、張聖榮君等)，經居民多次反映，急需施作水泥路面 20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檢討改善施作水泥路面 20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之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部落農道道路坑洞不堪(葉楓、張坤海君等)，農用搬運車無法載運農產品，經居民多次反映，急需施作水泥路面 25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水泥路面 250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環場道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及雙崎段 1331 地號轉彎處擴寬駁坎 6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水泥路面 200 公尺及雙崎段 1331 地號轉彎處擴寬駁坎 6 公尺，確保人員行車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9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具有歷史價值及部落觀光景點的裡冷吊橋，以利居民通行，增進地方產業發展。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0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王秋助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爭取復建博愛里舊有長青橋，改善通往社區擁擠巷道交通，便利在地居民及遊客通行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1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由：建請區公所施作松茂段 269、270 地號之農路，寬約 2.5 米長約 150 米。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2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由：有關本區佳陽段和平路佳陽新巷 30 號居民共用鐵樓梯(早年之前公所製作)每逢下雨易濕滑造成鄉親跌倒，建請區公所重新施作水泥梯以保障居民行的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3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 由：建請區公所鋪設環山段 798、792 地號之搬運車農路長約 250 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4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 由：有關佳陽段和平路佳陽新巷 58 號附近社區共用空間其水泥路面破裂，
影響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以保障居民行的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5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松茂段 293 地號旁施作排水溝約 150 米，以連接聯外大排。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6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羅進玉、林吉財

案 由：建請區公所鋪設梨山段 423、424 地號之搬運車農路長約 300 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4、臨時動議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07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羅進玉、徐裕傑

案 由：為和平區南勢里和興巷尚有 2 條支線路面損壞嚴重，崎嶇不平，造成該處居民出入不便，應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08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王秋助、蕭有祥、羅清輝、林永富、

林吉財。

案由：建請審議通過臺中市和平區(以下稱本區)區定民族為閩南、客家及泰雅等三大族群。三大區定民族在本行政區內土地、經濟權利平等，無論就公法或私法立場，對於土地現耕使用人權利，必須互相尊重，互不侵犯。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移請和平區公所公告並實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209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吳天祐

案由：有關本區達觀里達觀部落預拌水泥場廠商，彰化地檢署破獲廢清業大廠亂倒重金屬汙泥廢棄案，棄置約 12 萬噸有害物質(該物質遇水會溶出銅、鎳、總烙粉末狀等)，因該物質遇水溶化後在地層流動流入大安溪排出，已影響下游使用飲水之居民之健康至鉅，請區公所協助轉陳市政府相關單位先行檢測水質是否遭受污染，確保居民健康。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轉陳市政府相關單位向上級反映優先處理，先行檢測水質是否遭受污染，避免飲用，確保居民健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210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陳志勇、徐裕傑、蕭有祥

案由：有關本區自 108 年 2 月起即暫停辦理水肥處理業務，攸關全區環境衛生，
建請區公所車輛淘汰換新，並專人專責辦理，以確保區民環境整潔。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11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蕭有祥、管慧莉、王秋助

案由：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修復白冷山產業道路，該產業道路歷經多次風災大雨沖刷，造成路面不平崎嶇難以通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懇請協助修復。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12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蕭有祥、徐裕傑、王秋助

案由：建請和平區公所對願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保留地，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應予受理申請並逕予辦理租約。

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請和平區公所積極受理申請並逕予核准出租，用以增加本區自主財源，也可暫時疏解民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所有的代表，大家好。吳代表提這個案件，好像我們之前有一個審議，就是說追溯五年，最多是追溯五年，是不是我們最多追溯五年來辦理這件案子，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原則上這是國有財產法的規定，那追溯五年是我們公所的裁定。這個東西就說要實施的時候，我們就原則上還是以追溯五年，因為民法上是這樣子，所以這個不需要重提，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主席陳志勇致閉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在各位代表同仁的審議和督促下，通過了本區108年度總決算及代表的提案，並且給公所許多的建議跟施政的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我們所有代表跟區民的付託。今天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6、散會（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上午10時3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